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目錄

報告事項

- 一、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平條約案
- 二、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案
- 三、新蒙疆界標準案
- 四、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第五次會議建議案
- 五、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案
- 六、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婦女立法委員經以抽籤方式抽中由四川省產生案
- 七、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由選舉人提名候選辦法案
- 八、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七案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五案

十，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六案

討論章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密

五，密

六，密

七，密

八，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

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聘任文職辦法草案

十 紀念週停止後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改為舉行週會案

十一 任命劉壽朋為監察委員案

十二 三十六年度息口預算限制辦法案

十三 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十一案

十四 三十六年度中央各機關經臨費追加預算案

十五 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預

算四案

十六 教育交通糧食三部主管各項臨時費及各省市補助費追加預算

五案

十七 國葬劉副院長尚清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MG
D693.61
16
2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平條約案。

文官處簽註：查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平條約前據行政院呈

送到府，經提奉

國務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畧稱：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擬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外，理合報請

鑒登



(南)



3 1798 7019 5

報告二 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案。

文官處發註：查前據行政院呈送中英空中運輸協定草案暨附件英文案件到府，經奉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略稱：案經發交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認為本運輸協定與平等互惠之原則及國際航空公約等尚無不合，擬予通過。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請查核。等情前來。除擬由府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外，理合報請鑒察。

中英空中運輸協定及附件印附（換文略）

中 華 民 國 與 空 中 運 輸 協 定

大 不 列 顛 及 北 愛 爾 蘭 皇 國 兩 國 政 府 為 儘 速 在 彼 此 領 土 間 設 立 空 運 業 務 之 目 的
願 訂 立 本 協 定 議 定 條 款 如 左

第 一 條

締 約 此 方 給 予 彼 方 在 本 協 定 附 件 中 所 規 定 旨 在 設 立 該 附 件 所 稱 空 運 業 務 (此 後 簡 稱 「 同 意 之 業 務 」) 之 權 利

第 二 條

(一) 同 意 之 業 務 立 即 開 辦 抑 或 日 後 開 辦 若 由 接 受 權 利 之 締 約 一 方 任 意 抉 擇 但 其 開 辦 不 得 在 (甲) 接 受 權 利 之 締 約 一 方 未 經 指 定 一 航 空 組 織 或 航 空 組 織 經 營 規 定 之 各 該 航 線 以 前 亦 不 得 在 (乙) 接 受 權 利 之 締 約 一 方 未 經 對 各 該 有 關 航 空 組 織 給 予 適 當 之 營 業 許 可 以 前 (在 不 違 背 本 條 第 二 款 及 第 七 條 之 規 定 下 此 項 營 業 許 可 應 儘 速 給 予) 又 在 戰 事 或 軍 事 佔 領 區 域 內 或 受 其 影 響 之 區 域 內 此 項 開 辦 須 經 主 管 軍 事 官 廳

之核准

(二) 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於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官廳通常適用於商業航空組織營業方面之法律規章陳明其資格

第三條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於經營同意之業務時對於締約他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應予顧及務使締約他方在同一航線上所供應之業務不致蒙受不當影響

第四條

(一) 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徵課或准予徵課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與合理且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站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二) 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與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向締約彼方領土

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專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關於締約彼方對其所徵課之關稅、檢查費或其他費用應給予不低於對從事國際空運之本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 凡經營同意之業務之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應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縱使該項供應品係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仍應免繳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及現仍有效之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締約彼方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應承認其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飛行保留拒絕承認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國家對該締約此方之國民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一)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對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亦予適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二)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及檢疫之規章），應於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適用於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條

締約此方遇有締約彼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不以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歸諸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或該航空組織不遵守本協定第六條所指之法律規章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給予權利之條件時，則締約此方保留停止或取消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行使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應送交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條

(一) 締約雙方同意在雙方航空廳間應進行經常之協商並在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原則及所載條款之補充辦法之遵守方面藉此保持密切之合作。

(二)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宜於修正本協定附件之條款得請由締約雙方航空廳進行協商此項協商應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如此項官廳同意附件之修正時則此項修正應俟雙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證實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

協定第三條第六款(一)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書，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應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所接受之普遍多邊航空公約如已發生效力，本協定應予修正俾與此項公約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二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左列用語之意義如左：

(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聯合王國方面指目前之民用航空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各方航空官廳對締約被方航空官廳以書面

通知其為依本協定第二條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從事於此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線之航空事業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義應予適用

(戊)「接管組織」一詞指於上述(丁)項所指之公約發生效力時而替代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之組織

(己)「運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從事於各航線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應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郵件容量之總和

第十三條

(一)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但如依照下述所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

或經由外交途徑雙方換文予以延長時不在比限。

(二) 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其本協定得於任何時間通知他方，如已通知則本協定應於締約他方接到此項通知之日後十二個月終止，但如於此項期間屆滿前同意將關於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時不在比限。

(三) 前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如締約他方並未聲明接到此項關於終止之通知則於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接到通知後十四日應認爲該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業已由締約他方所接到。

第十四條

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下列簽字代表各由其本國政府依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訂於南京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王 世 杰 (簽字)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施 諦 文 (簽字)

附件

一、

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一)所規定前往或通過聯合王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線上經營空運業務之權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方式，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之直線。

二、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二)所規定前往或通過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線上經營空運業務之權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方式，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之直線。

三、

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並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條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其下列各項權利：

(甲) 過境權及在為國際空運業務所指定之水陸機場或由締約雙方隨時商定之水陸機場作非營業性之降落權（包括輔助設備之使用）

(乙) 遇緊急時在任何適宜之水陸機場之避難權；

而在本附件附表內所規定各地點載運國際客貨郵件之商業性入境及出境之權，包括禁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之權。

四

締約雙方同意上述權利之行使應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甲) 所供給之運量應與營業需要維持密切之關係。

(乙) 締約雙方航空組織應有公允平等之機會，以經營附表中所規定之各航線。

(丙) 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經營之業務，其運量之供給應以充分適應業務指定此項航空組織之國家與運輸最後終點之國家間之營業需要為其主

要目的

(丁) 在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航線上之一地點或數地點，裝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權利之行使，應依照締約雙方政府所承認之循序發展之普通原則，並應遵守關於運量須與下列各項相關之原則：

一、出發地之國家與終點地之各國間之運輸需要；

二、經營直達航線之需要；及

三、航線所經地區之運輸需要，並應顧及其地方性及區域性業務。

(戊) 締約雙方航空官廳，經任何一方之請求，應會同協商，決定締約雙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己) 如於運輸進程中，使用與在原來同一航線上較早階段大小不同之航空器（以後簡稱「機種之變換」），為經營上之經濟理由所許可，而此項機種之變換，不論係由締約此方航空組織在其領土內，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終點站方面之任何地點所實行，則小型航空器，僅與業已自締約此方領土內起程站出發之大型航空器相

銜接後始得飛行。小型航空器於大型航空器尚未到達以前，通常不得離開機場變換地點，並應以裝載已搭大型航空器飛經中華民國領土或聯合王國領土之乘客前往彼等最後終點站為主要目的。小型航空器之運量，首應比照大型航空器通常所需繼續裝載之運輸額而決定之。小型航空器中之空位，在不妨害地方性營業之情形下，得裝載來自中華民國領土或聯合王國領土之乘客，但不得經營內空貿易。於回程中，亦應適用本附款所規定之原則。大型航空器於小型航空器尚未到達以前，通常亦不得離開機場變換地點。

(庚) 本附件內所指各航空組織所徵收之客貨運率，首應由此項航空組織議定之，並應與經營同一航線或其中任何一段之其他航空組織會商。經此議定之任何運率，應呈經締約雙方政府核准。如各航空組織意見不同，締約雙方政府應設法成立協議。如締約雙方政府仍不能成立協議，應即依照本協定第十條之規定，將爭執事件提交公斷。

(平) 凡按照上述(庚)項所議定之運率，應依合理之準則，並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包括經濟之經營、合理利潤、業務特點之差異（包括速度及設備之標準），以及該航線上其他任何航空組織所徵收之運率等項訂定之。

附表 (一)

中華民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之航線

(在來回航程中關於非營業性之降落站從畧)

航線號數	啟程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中間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在 <u>聯合王國</u> 境內之終點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終點站以外地點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1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甲) 東京 神戶 阿留申群島 阿拉斯加各地點 美國各地點 紐芬蘭 賴安那 (乙) 香港 馬尼刺 關島 威克島 檀香山 美國各地點 加拿大各地點 紐芬蘭 賴安那	普勒斯威克 倫敦	——
2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法屬越南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印度各地點 巴林 伊拉克各地點 伊呂北非洲各地點 法國各地點	倫敦 普勒斯威克	賴安那 紐芬蘭各地點 加拿大各地點 美國各地點
3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法屬越南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	加爾各答

附表 (一) (續)

4	明州 海 津 昆 廣 上 天	香 港 法 屬 暹 羅 越 南 各 地 點 各 地 點	檳 榔 嶼 新 加 坡 吉 晉	荷 屬 東 印 度 各 地 點
5	明州 海 津 昆 廣 上 天	香 港 馬 尼 刺	亞 庇 納 布 安	荷 屬 東 印 度 各 地 點 澳 大 利 亞 各 地 點
6	廣 州	_____	香 港	_____
7	上 海	福 建 廈 門 汕 頭	香 港	_____

附表 (二)

聯合王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之航線

(在來回航程中關於非營業性之降落站從畧)

航線號數	啟程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中間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中國境內之終點站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終點站以外地點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1	倫敦	歐洲各地點 北非洲各地點 小亞細亞各地點 印度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香港	昆明 廣州 上海	東京及以外地點
2	倫敦	歐洲各地點 北非洲各地點 小亞細亞各地點 印度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香港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
3	香港	馬尼刺 婆羅洲各地點 薩刺瓦克各地點 新加坡 檳榔嶼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	香港
4	新加坡 檳榔嶼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香港	廣州 上海 天津	——
5	新加坡	古晉 婆羅洲各地點 馬尼刺 香港	廣州 上海 天津	——
6	香港	——	廣州	——
7	香港	——	上海	——

在第三號航線上概不涉及在中國境內之營業權利。

報告三 新蒙疆界標準案。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國防部呈送新蒙邊界說明書地圖，及十四次疆界會議紀錄等件，認為可作新蒙疆界標準，似可依此核定，以作將來勘界之依據，檢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核尚無不合，除擬由府指令准予照案核定，作為勘定中蒙國界之依據，並將關於原送第十四次疆界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內所稱公布一節，交內政部辦理外，理合報請

鑒察。

行政院原呈及原送新蒙邊界說明書，第十四次疆界會議紀錄印附(圖畧)

抄行政院原呈

內政部本年七月十八日方字七二六號呈以新蒙邊界依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民國四年中俄蒙恰克圖條約及本部二十九年出版之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地圖在原則上均已具有具體之規定北塔山事件發生外蒙克以疆界為藉口妄指北塔山（一稱拜塔克山）為彼邦轄境顯見蓄意侵略茲擬就本部對新蒙邊界說明書一份其中關於新蒙邊界之意見見一項並擬經國防外交內政蒙藏四部會所組織之疆界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理合費同說明書及地圖等件請核示復據國防部電送第十四次疆界會議紀錄請審核各等情到院經飭據外交部核復卷以內政部二十九年出版之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圖本部已就新蒙邊界部份詳細審查認為與新經前督辦公署參謀處民國三十二年製印之新疆地圖及與蘇聯一九二七年以前出版之中國地圖均相吻合可作新蒙邊界標準至說明書所列各節亦與本部駐新疆劇特派員澤榮階得之新蒙界務資料相同等情查北塔山事件發生後外蒙已暴露侵略野心但因疆界不明國際間尚有對該地之主權雜屬而生疑問者此與

將來之交涉關係甚大現我方所有資料均足證明為我領域各部人均認定可作新蒙疆界標準似可依以核定以作將來勘界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說明書及地圖會議紀錄等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檢呈內政部對新蒙疆界說明書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地圖及疆界會議紀錄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張 羣

內政部對新蒙邊界說明書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外蒙古之監會聲明中國政府如承認外蒙
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所謂現在之邊界究作如何解釋
似應由有關部門根據有關資料事先詳加研究最近新疆方面而
發生之北塔山事件外蒙竟以疆界為藉口妄指北塔山為外蒙轄地現
此事尚未解決如外蒙不繼續侵犯或可暫告平靖惟阿爾泰中蘇國界
終須獲致永久性之解決茲就本段國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阿爾泰與科布多之分治

阿爾泰原與外蒙、科布多均屬準噶爾舊部清乾隆間削平準
部設參贊大臣與那辦大臣于科布多管領準部舊屬光緒三十二年
阿爾泰始與科布多分治那辦大臣為辦事大臣移駐承化以阿爾泰
撥歸管轄科布多仍歸參贊大臣管轄自是以後阿爾泰遂為專

獨治理之地方民國改元後辦事大巨易稱辦事長官直至阿爾泰與外蒙
停戰始以當地辦事長官之建議將阿爾泰改隸新疆省設道置尹阿爾
泰與科布多兩地毗連未分治爾原屬一部故無疆可言分治後規定阿爾
泰辦事大巨共轄三部若凡十旗及西八卡倫英布倫托海屯田等處科布
多參贊大巨共轄四部若凡二十旗其他民衆均係游牧移徙不定故突
際上仍無確切疆界可尋迨外蒙叛離科阿戰起以迄停戰之後阿爾泰
與外蒙科布多始發生疆界尚題迄至今日猶為懸案

(二)歷年外蒙入侵情形

一宣統三年庫倫獨立民元八月改隘科布多復向阿爾泰進攻其時新督
楊增新僅派少數隊伍駐紮察漢通古同時我政府正在北京與俄使開
議和約不顧事態擴大因于民國二年十月五日由外交部共備公使在北京
又換函于外蒙古尚題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爾

恭辦事長官帕勒塔又與俄國駐阿爾泰領事庫申科于承化寺簽訂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綫條約

二十二年外蒙越境竊佔布尔根河縣境二十四年阿山區秘書長與科布多行政長在岳尔毛蓋圖會議履致協定但科布多不履行規定將佔去之布尔根縣境推諉不還

三、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日外蒙科布多邊卡隊進佔本布圖地方及附收哈拉巴尔齊克與也楞齊一帶強我邊卡士兵撤退我青河設治局長魏興外蒙邊卡官交涉無結果

四、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六月某方策動我阿山區哈薩克酋長烏斯滿叛亂翌年三月復助以飛機向我方更番轟炸烏斯滿部眾雜有外蒙士兵及蘇聯軍官

五、本年二月起阿山區專員烏斯滿（烏斯滿于伊寧事及解

決後又傾服中央。遭來自外蒙之某方強大軍力脅擊節節退至北塔山。至本年六月發生北塔山事件。

(三) 新蒙邊界之分析

阿爾泰其外蒙邊界之糾紛可分兩大部份

一、阿爾泰之北 其原界在阿爾泰山分水嶺。迤北包有阿爾泰烏梁海七旗。根據光緒三十二年科阿爾界奏案及中俄聲明另件。應無疑義。惟俄方藉口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綫條約。係以阿爾泰分水嶺為界。即據以為中蒙分界綫。我方雖聲明此次所議交界綫約內已叙明係指中方駐軍地點。與科阿疆界無涉。但俄方竟稱停戰條約所定之交界。即為向來轄境。藉詞牽混。淆亂黑白。

二河爾泰以東 其原界尚在布尔根河之東岸並布尔根察
漢通古兩地均應包括阿爾泰轄境以內至中蒙臨時停戰
協約簽定後雙方撤兵布尔根一帶不設戍軍僅為一種停
戰狀態而非謂布尔根不歸我國管轄但俄方竟藉口圖賴
指布尔根為科布多所轄以是我國賑民運兵途經布尔根
一帶者俄方均提出交涉

(四) 有關新蒙邊界條約或文件

一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理藩部為科布多阿勒
台(即阿爾泰)畫疆分治奏摺內載

阿勒台山附近之烏梁海七旗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爾特
一旗共計十旗及昌吉斯台等西八卡倫並布倫托海屯田均
歸辦事大臣錫恒就近管理以資安插哈蒙其附近科城之杜

爾伯特左翼十二旗右翼四旗扎哈沁明阿特額魯特等四旗共二十旗仍歸參贊大臣連魁管理

二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外交部與俄公使在北京互換照會聲明另件第四款全文

外蒙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三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與俄國駐阿爾泰領事庫申科簽訂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綫條約第一條全文

中國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有效力期內均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自森彼得堡條約第八條內載之奎屯山起東至江灣什布爾根河至濟爾噶朗河口再東南經察漢通古之西北陶甘策凱至哈爾根圖阿滿止為界彼此不得越過界限更不得彼此開仗但駐察漢通古一帶中國軍隊於此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退回新疆元湖地方再此條約係指雙方駐軍地點而言與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

四、民國四年六月七日恰克圖條約第十一條全文

何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

接界之各旗為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五劃定新蒙邊界之意見

蘇聯一九四〇年(二十九年)出版地圖將阿爾泰山脈南全部山岳地帶分別劃入蘇聯外蒙版圖界綫達於北塔山及元湖近年來歐美各國政府及外交使節所用關於中亞新疆及蒙古高原地圖均以蘇聯地圖為藍本而將阿爾泰山劃入外蒙古歐美人士不知阿爾泰山屬我新疆省境此次北塔山事件發生許多國家竟不相信係外蒙侵入新疆中蒙邊境固無精密地圖可資依據本部二十九年出版之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圖自屬較為詳確可靠外蒙係去年一月始由

我版分離而獨立其應以此圖為根據其理至明依此項地圖新蒙邊界如下所示

新蒙邊界自甘肅新蒙交界處約當東經九十六度二十分北緯四十三度二十七分起循青格爾山（即威吉斯山）西北行經馬哈海爾汗伯勒台至耶連努魯山東側折向東北更折而西至足河哈甫沙闊混爭洵勒蓋興包之西約當東經九十四度五十五分北緯四十四度二十分處更北行經巴彥都日不拉克東至阿拉克湖東岸之哈拉阿集爾噶略轉西北向過齊爾里克河仍西北行至約當東經九十四度北緯四十六度處經呼勒穆湖西岸再經那穆達板倭倫呼都克之東及特滅騰呼都克之西過伯爾瑞里勒河經塔普圖之南及約當東經九十二度北緯四

十六度五十四分處至節靈甲鄂博更西北行經黑山頭鄂博至中森庫河會皮勒特河之口仍西北經約當東經九十一度十七分北緯四十八度處(熱處東距科布多城二十七公里)及塔爾和特河河源特力根特山口之東越過由永化至科布多之大路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三分北緯四十八度三十分之處更北過阿勒特柴河(由阿勒特柴湖流出)上源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二分北緯四十八度四十七分半之處更北至科布多河北岸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分北緯四十九度十分之處而西略與科布多河平行至約當東經九十度北緯四十八度八分之處仍西北向循科布多河與察干諾爾間之分水嶺至察鄂克鎮之西約當東經八十八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九

度二十一分之度折北何至中蘇邊界之蔡字鄂博（約當
東經八十八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九度二十九分附近）
為止

第十四次疆界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國防部會議室

出席 內政部 傅角令

外交部 孫福坤

軍務局 龍靈 蒙藏委員會 周文蔚

國防部 秦德純 吳景敖 鍾鑑

主席 秦次長 紀錄 楚憲祿

甲. 檢討報告(卷)

乙. 決議事項

一廿九年(一九四〇)內政部即製之二百四十萬分一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圖修正通過並由內部^政簽呈 主席核定公

佈俾作將來中蒙勘界之依據

- 二、關於派員赴熱察綏等省蒐集中蒙界務資料一案候行政院發派大員視察蒙旗一案奉准時再提請併案辦理
- 三、關於中國政府領土與庫倫外蒙政府領土之國界應候雙方組織混合委員會根據原有界線會同勘定之
- 四、業經鑑定之帕米爾界務圖送由國防部測量總局印發有關機關密存參考

丙散會 即日下午六時

報告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對日和約及獎勵優秀青年出國留學兩事
之建議案。

文官處發註、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為本會駐會委員會所組織之對日政策
研究會擬具對於對日和約之建議案，經提出本月十九日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討論，當決議前文及建議事項前二條通過，其餘下次會議再議。又蘇參政員明劍等
四人建議，擬請政府獎勵優秀青年出國留學，以利建國案，經決議送請政府參考，請
查照轉陳等由，除已陳奉，發交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原建議案，報請

鑒登

原送建議案印附

一、對日政策研究會提：本會對於對日和約之建議案

戰爭之終結必至締結和平條約而和平條約締結後能否確保其和平必須于締結之前作慎重周密之商討。吾人鑒於戰時聯合國各種共同宣言如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有其最高約束之效力則對日和約之訂定自應嚴格遵守其內容。依據一九四三年華盛頓宣言第二款「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并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協定或和約」之規定及一九四三年莫斯科四國宣言「保證由戰爭降為和平迅速有序並建立及保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之約束認為對日和約之締結有關對日作戰聯合國中任何一國均須一致參加並應立即參加簽定和約以恢復遠東和平秩序與安全。

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執行與遵守為每一國家道義上責任上之神聖義務尤不可因時勢之變易或有曲解動搖等情關於否決唯一項意在恢復大國之合作要國聯合國之基礎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故對於對日和約之協商與簽定吾人認為否決唯一

運用不能變質，尤不應放棄，以示吾人維護憲章維護世界和平之決心。

吾人對日戰爭最久損失亦大，故吾人不能不堅決主張以確保吾人和平與幸福之重建同時，吾人對於勦滅日本有其一貫方針，即不企而報復，不與和平之日本人民為敵，但對於贖民之軍閥，以及其文化經濟侵略勢力，則必須予以根絕，澄清務使其無死以復燃之機會，以免再事破壞世界和平。

基於以上各點，吾人認為對日和約除依據各種共同宣言及遠東委員會之對日政策外，有以下之建議：

一、對日和約仍應由中美英蘇四國先作初步會商，再提交有關十一國會議討論。

二、對日和約之商討簽定，不得涉及否決權之修改。

（附註：本案建議事項第三條以下條關於和約內容者，尚待下次會議商討決定。）

薛參政員明劍等撰：擬請政府獎勵優秀青年出國留學以利建國業

溯自抗戰勝利以還國內學生有志赴國外大學研習專門學術技能者為數頗眾於此足徵現在青年求知之心甚切其研究學術精神苟能因勢利導予以發揚光大則有裨於國家復興前途匪淺政府實不容忽視本會歷屆大會曾有決議請求政府獎勵青年出國留學故稟以資借鏡惟教育部對於出國留學除於去歲一度舉辦公費留學改試外至今錄取學生尚未全部選送出國本年留學改試復歸停頓而於一般自費留學中請限制甚嚴按照教育部規定凡在國外大學得有獎學金或津貼者須向國內請購外匯之自費生雖可選准出國然亦以曾在國內大學畢業者為限（國外大學獎學金類較多故易獲得大學研究院之獎學金較少頗不易得此點應請特別注意）至在大學肄業或有其他相當學歷者縱經國外大學許可給予獎學金及津貼者仍不得聲請出國此種措施實不能令人無疑查我國歷經長期抗戰創鉅痛深欲謀復興建設以躋於富強康樂之境作育人才實為當務之急徒以目前民生所阻國庫支絀政府遂

學生出國研究固不得不慎重人選務期學有所得以免虛擲金錢惟學生出國旨在求學此於已在國內大學畢業或未畢業者並無差異而國內大學未畢業學生苟得有國外學校獎學金及津貼許其入學匪特於國內經濟無損且足減輕教育負擔政府殊無特予限制之必要抑有進者我國國內學校青年實不乏出類拔萃品學兼優之士若能及時遣送出國使直接插入相當班次從事致讀其成就正未可限量乃政府對此類學生申請留學証書斬而弗予尤非得策就明劍等所知年來我國天主教會派送中學畢業生及大學肄業生赴美各大學攻讀數理醫學法律及工程各學科每年其數逾百在校致誠莫不名列前茅較之該國在校最優秀學生並無遜色即為證明

辦法：凡已得國外大學許可並經贈予獎學金或津貼之自當學生無論在國內大學

畢業業應由教育部一律核發留學証書俾可出國深造

提案人：薛明劍 范予遂 陳紹賢 于斌

報告五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虎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案。

法官履簽註、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奉令撤原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組成迄今，已逾兩月，謹將經辦工作之學業大者，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
十日止，編具工作報告，仰祈察核等情，列府。理合繕具原送工作報告，敬請

鑒察。

原送工作報告印附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工作報告

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鈞府令特派 厲生 洪蘭友 蔣勻田 劉東巖 全體乾為本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 厲生 為主席
遵於六月二十五日就職任事舉行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就原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改組成立迄今已兩月有餘茲將經辦工作分別報告如次

一、各級選所之組織

本所工作開始依照選舉法規定以分別完成各級組織為要因故將蒙藏僑民全國性
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以及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督人選
經本所詳慎遴定呈請

鈞府明令分別派充已先後依法組織成立者計僑民蒙藏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
舉事務所江蘇等四十六省市選舉事務所（僅新疆省尚未據報成立）各區選舉事務所

委員人選迭經本所電令各省選所迅即依法薦請派委以便開始組織至各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委員人選亦經職所迭電各省選所令其遴選適當人選報所以憑核派現在先後據報請派者計有河南廣西兩省之各區選所委員浙江廣西山西綏遠察哈爾四川安徽山東等省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所委員均在分別核派之中其他各省區縣市之人選一俟遴薦到所自當予以核派完成組織以符定制

一、選舉進程之規定以及進程中現階段辦理情形

職所以各級選所次第成立各項選舉自應依法辦理經即訂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兩種選舉罷免法所定時間上之進程序俾所屬選所有所遵循各種程序不致延誤當即詳為考慮依照憲政實施準條程序之規定擬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程表各一份經已呈

府備案查進程表中關於選民之調查登記一項已經前國選總所於本年二月間依據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電請各省市政府先行着手調查登記職所改組成立後復應續前案電請各省市迅將已經調查登記有選舉權之國民總數報核已有江蘇等二十九省市呈報到所堪供參攷故進程中規定關於此項限期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前查報完竣僅為一種結束之程序以符法律上之規定而已其次按照進程規定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為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時期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選舉人名冊之公生更正及呈報時期職所已迭電查詢催辦曾據浙江青島天津三省市電報因法令頒行過遲未及辦竣請予展限又安徽省之婺源因由江西改隸據報選民尚未調查懇准展期呈報經提出本所選舉委員會討論經決議凡公告選民冊不及如期辦理者至遲延至九月五日並應於同月六日起開始為候選人登記十月六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已分別電飭遵辦在

案費三目前止據西安重慶兩市電報已將選舉人名冊公告業已復飭迅將該項名冊送所
備索其他尚未報所之省市亦經先後電飭立即報所候核

蒙古方面已據報選舉人總數者有卓索圖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阿拉善霍爾特
旗歸綏納舊土爾特旗其餘各盟旗及西藏本所已分別催報

公民族在邊疆地區之選舉人名冊雖有少數省份以過去未有是項戶籍名冊辦理不
易為詳經職所指亦已遵辦惟尚未據報

至僑民選舉方面以路途遙遠郵電稽延進行甚緩加以最近暹羅印荷法屬等地當地
政府聞我國將辦僑民選舉紛紛以妨害各該國主權為辭提出抗議意義嚴重現正由
與僑民選舉事務所及外交部妥議應付之策正在進行之中辦法如何容再另文呈報惟僑
民選舉尚有一困難問題厥為經費而是項經費有關外匯目前外匯之不平衡久為

鈞府所垂念凡可節省自不敢有所請求但是項選務經費實所急需若經費無着不待外交上發生障得即選舉本身亦即無法進行僑民選舉事務所曾未職所報告經已令其擬具預算呈候

鈞府核示惟祈

鈞府俯念大選前途於日後職祈呈請時通融核准以期選務順利進行特為預先陳明伏乞垂察僑民應報之選舉人名冊亦已函催速報以符定章

至職業選舉一項為國民大會代表之重要單位而主管之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以各種原因成立較遲因此進行程序不免落後前據該所電報職所中述理由困難情形請予轉陳

鈞府准予展緩當經職所委員長會議決呈請

鈞府酌予展延嗣奉

指令關於展延選舉程限一節准由該所就選舉進程中可能變通之限度內酌量展延一人選舉進程但不得變更投票日期等因經已轉行該所遵照職所刻正嚴催該所趕辦之中

婦女選舉人名冊亦因主管選所關係遠尚未據造報至內地生活習慣不同之民族已據各縣紛報到所惟尚未齊全

總之關於選舉人名冊一項依照規定各省之選民冊對於職所僅報總數而不必造名冊以省人力物力直轄市之選民冊對於職所應將選民冊清造一份呈報職所備案此關於選舉人名冊進程之情形也

至於依照選舉進程規定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為辦理候選人登記期間除浙江青島天津三省市經職所核准酌予展期者外其他各地已否依期進行經已分電各級選所查詢并請督飭如限辦理完竣具報

一、選舉進程中之困難程序

辦理選舉手續方面感最大困難者為選舉票及票匭之製發依照選舉法所定選舉票及票匭應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就蓋印分發但時間方面印運不及若不稍予變通可能影響選務之進程爰經本所選舉委員會決定擬具變通辦法呈請鈞府令准後分行照辦是項變通辦法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票依法應由省選所所印製分發各縣市應用呈准得由各縣市選所代為印製而仍用省選所之關防印模套印選舉票匭亦同匭上所用封條仍由省選所分發其依法應由^職所印製分發於各直轄市應用者呈准得由直轄代為印製而仍用^職所之關防印模套印票

應亦同但各省之能依期製印者即不必適用此項變通辦法

其次為選舉權証選舉權証為兩種選舉法所規定之一種重要程序各省市中其已辦公民登記者紛請以公民証代用以省物力節經_職所研討認為於法不合未予照准惟甘肅省情形特殊以時間人力物力均有未遑呈請以公民證代用至於再三_職所未敢擅決已呈

府核議其次如蒙藏於候選人之簽署人數事實上發生困難經_職所委員會討論擬具變通數目經呈

鈞府核准已通行在案此外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兩法不無未能協調之處於實際上發生施行之困難經_職多時之研究擬具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辨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十餘條以為

補救已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經職所通行矣

惟現役軍警投票辦法曾經職所就其可能擬定草案但徵諸實際困難尚多爰經本所委員會迭次討論將顧慮各點運同原擬草案一併擴寬呈報

鈞府核示迄尚未奉令遵茲聞

鈞府已召集有關機關集會商討是項辦法一俟奉令自當轉飭遵辦惟時間上似已發生問題雖照法定程序進行恐已不及特為預陳

一 論臨區各省市之選舉

依照國大代表選舉法進程規定辦理事項各省市雖尚未擬完

全報告但均在遵辦之中惟東北各省以及江蘇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等省市間有全部或有一部份尚未收復不能舉辦選舉者當經分飭詳查究有若干單位佔全省選民或佔全縣選民幾分之幾詳報職所以憑核辦嗣據陸續具報前來茲將各省情形分陳於左

- 一、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哈爾濱大連等七省市據報均未收復
- 一、察哈爾省據報可辦選舉者計張家口市約為全省選民總數十二分之一宣化蔚縣八分一萬全商都二十分之一延慶張北十七分之一懷來十五分之一涿鹿二十四分之一赤城三十分之一懷安十八分之一陽原尚義龍關三十二分之一寶昌二十二分之一沽源六十分之一康保二十三分之一多倫五十分之一

崇禮二十六分一新明八十分一

一、熱河省據報全省二十單位收復區約當二分之一

一、安東省據報僅有六縣可以辦理選舉其餘各縣市均未收復

一、遼北省據報僅有選民數之估計但有若干單位可辦選舉迭電查詢

迄未據報

一、遼寧省據報可能辦理選舉者約二十單位佔全省選民百分之七十

一、吉林省據報收復十二縣市選民約有七成

一、江蘇省據報十六縣內有少數鄉鎮時為奸匪竄擾其他能大部控

制者尚有南通等二十縣市

一、山東省據報本省各縣軍事頻繁能辦選舉單位計有濟南昌樂

濰縣歷城長清滋陽即墨等七縣共約選民三二一萬二二二七人

全省選民總數二五九一萬二七四六人佔總數十二分之一

山西省據報本省辦理選舉就目前情勢(一)我政權完整能全部辦理選舉者有陽曲太原等三十二縣選民二八八萬餘人(二)政權能在縣境行使且能掌握多數人民辦理選舉者有素陽等二十五縣按政權所及半數選民為八零萬餘(三)縣府在鄰縣能進入縣境行使政權者且能召集一部份人民選舉者有平定等三十一縣選民平均佔各該縣總數四分之一為六十七萬餘(四)純匪區為昔陽等十八縣有逃依我區人民能辦選舉者均約佔各該縣人民十分之一有選民計十餘萬計在戎改區下能參加選舉者約有四四六萬餘佔全省總選民數百分之五十二強

一、河北省據報全省為一三四縣僅有四十六縣能辦理選舉共匪竄擾無法辦理者計為八十八縣

河南省據報全部被匪佔據者十一縣部分佔據者二十一縣茲據電報尚有西華滑川沈邱項城上蔡新蔡汝南商水遂平息縣固始新蔡陸縣澠池孟津等十五縣亦在匪軍竄擾中

一、陝西省據報慶在軍事狀態之下情形特殊不能辦理選舉者計有膚施府谷神木鄜縣米脂綏德靖邊安塞甘泉保安定安延長延川定邊吳堡清澗橫山葭縣等十八縣

以上各省市之選舉除國大代表係以縣為單位合計總數尚屬有限其各縣市可以辦理選舉者仍飭依法辦理外其他各縣市選舉以及分區或不分區之立法委員選舉應如何辦理另行具文詳呈報請鈞府鑒核特先報告

其次西康省昌都等十三縣前在西康省政府運轉各該縣尚無匪方佔有本省政治力

所不速關於該處國大代表選舉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到所當經呈報

鈞府請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與該省政府及藏方商定辦法嗣准

鈞府文官處函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略以西康十三縣現為藏方佔領當地人民
在藏軍控制之下無法從事政治活動在中央與西藏關係未澈底調整康藏界務未能勘劃
確定以前辦理選舉殊多困難似祇能暫緩辦理等情除轉陳外函達查照到所無提本所第
二次委員會決議選舉案函復在案嗣據該省參議會來電續請對於該十三縣代表選舉勿
予停止時對付在案該議會對於各該縣之選舉如有完善辦法於事實法令均相兼顧之下得

以順利進行中央當必予採納否則本屆代表任期六年一俟各該縣界務劃定再行補選當
亦不晚復准該省政府電請將該十三縣之國大代表由各縣旅康人士互推選出是否可行
到所經飭所遵復與法定普選精神似有未合且無此先例仍請從長議辦妥善辦法在案惟該
省十三縣之選舉究竟是否本屆暫不辦理之數當另文呈請

核示

此外新疆一省進行亦甚遲緩支黨所推省選所委員連連不就以致省選所未能組織刻正在另行改組之中

一、本所及全國選舉經費之情況

本所自奉

令於六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後即將前國選總所經支經費各費作一結束本廳截至改組日止惟便利計算及相互銜接起見經決定延至六月底止所有七至十二月份經費各費依法辦理遺留業已呈奉

鈞府令准當即另編本所開辦費概算嗣奉核定為一、八三、八六〇〇〇元遵即依照核定數洽領應用至本所經常費除全國選舉經費等項外其餘編具預算書本所經常費計四、〇七、一八〇、二八〇〇元生補費計一、六〇、三〇、九二〇〇元直屬三個選所（蒙藏僑民全國性職婦團體選所）經費費計一、五三、八二四、一二〇元事業費計二、六一、八二〇、〇〇〇元各省省市縣選所經費費計二、五八、一九四、二六、二一二元事業費七、二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一〇七、八九八三四五、一三二元業經第八第九兩次國務會議
審定發交到所計本所經常費減列為一、九三四、一八九、二三〇元生補費減列為一、四七〇、
二〇四、〇〇〇元直屬三個送所經費減列為八五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事業費減列為一、
八三二、七四〇、〇〇〇元各省市廳縣送所經費減列為一、九七四、〇三八、六〇〇元事
業費減列為五〇、八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總計為六九九、〇六七、一八三〇元與原編預
算數計核減三七、九九一、五七三、三〇二元當經將各部份之經費分別編列分配預算呈
核并請由財政部國庫署選撥各省市送所具領以期便捷在案准查本所編製時為首省公
督起見係參照各所在地物價情形數算計列茲奉核減為數甚鉅殊屬不敷加之列下生活
指數日增本所因業務特別郵電費支出已超出預算頗多另印製有關送務文件其印刷費
超出更鉅至各省市送所部份且有地方之財力平日已感支絀對送務經費原以為志由中
央支款故於二十六年度省預算內未曾列入今改列為中央補助款各有省市事實上亦有不
堪負擔之苦前經各省市送所紛電本所陳述上項困難除會飭力未得而免函送政外如目
後實際確有不敷再行電呈呈請追加合併陳明

報告六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婦女立

法委員經以抽籤方法抽中由四川省產生婦女立法委員一名案

文官處簽註：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規定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湖南等六省各選出立法委員一名，並說明六省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惟未指明應由何省產生。經電據各該省選所電復互商結果，計請用抽籤方式決定者，有貴州、四川、西康、湖南、雲南等五省選所，請逕為指定者，則為廣西省選所。復經本所選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以抽籤方法決定。即席抽中四川省產生婦女立法委員一名。在案。除分電各該省選所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除已由府指令照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鑿言

報告

行政院轉呈內政部擬訂公職候選人檢覈停辦後所有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由選舉人

提名候選辦法案。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公職候選人檢覈，現已停辦，今後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除原經檢覈及格者仍可列名候選外，究應採何種方式產生，亟應早為確定，俾各省市選政得按預定進度進行，茲擬採選舉人推荐方式訂定辦法四點，請鑒核到院。經核所擬由選舉人提名候選辦法，尚屬可行，似可照准，並擬請將原有選舉法規內、公職候選人檢覈部份，明令暫停適用，請鑒核等情到府。經由本處與考選委員會洽商，均認為在此過渡時期，內政部之辦法，尚屬可行。惟公職候選人檢覈一事，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停辦有案，則各項選舉法規內有闕公職候選人檢覈部份，自己失效，行政院擬請明令暫停適用一節，似可暫勿置議。當經陳奉

核批，「准照商定意見辦理」。除擬由府指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外，理合報請

鑒答

行政院原送內政部呈文印附

內政部原呈

查公職候選人檢覈，業經考選委員會通行傳辦，今後各級民意代表人候選人，除原經檢覈及格者，其公職候選人之身份仍應繼續有效，如其本人表示願意候選，即可列名候選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產生，亟應早為確定，俾各省市選政得按預定進度進行，不致因而停頓，茲經本部查酌各地實際情形，參以行憲法規之選舉制度，擬採選舉人推薦方式訂定辦法如左：

一、省參議員依法係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由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簽署，但此項簽署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

二、縣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係採間接選舉制，依法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但此項提名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職業團體之選舉，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即複選制）之分，所有縣參議員候選人，似應分別由有選舉權之會員及會同複選之初選人分別比照上項規

定提名

三。市參議員應由區域選出者，係採直接選舉制，其候選人似應由有選舉權之市民三百人以上之提名，如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其提名辦法與前述縣參議員候選人由職業團體提名之方式同。

四。鄉鎮民代表依法應由保民大會選舉之，而該會之出席人員遵照

鈞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壹字第1030八號指令轉奉

前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不以戶主為限，凡係公民均可出席，是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似應規定由各該保公民五十人以上之簽署提名。

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再鄉鎮保長之職權地位與民意代表有別，關於各該候選人之產生方法業已另案通行並呈報。鈞院備查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報告八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進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

金十七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八十五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進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預算十七案，共列八十五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元，均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本處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八十五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動支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請予備案十七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預算十七案共列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均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本處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主計處著以各機關造加修路各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項備金十七案彙計表審定

科 目 原 列 數 撥 准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行政院主管

一、本院及各附屬機關建築修繕經費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核無不合似不應數動支

二、本院修繕經費
 四二六五〇〇
 四二六五〇〇
 公 右

財政部主管

下、漢口直隸執局
 租賃房屋押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辦該局因辦公房受狹窄修
 租漢口中山大道房屋兩幢
 自願舍及因分租辦公擬租洋
 萬五千元者度高一區亦事處及
 焚毀街房屋高六區亦事處六
 案房屋押金二十四百萬元案經
 行改既核准擬照列

二、衡陽兩分局及附屬租賃房屋
 六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原列該局所屬長沙分局及岳
 陽查征所租賃房屋押金三十一
 百三十萬元衡陽分局及案據部
 陽谷陵街四查征所租賃房
 房屋押金三十一百萬元共

經濟部主管	中國植物油 配製食油 廠配食油 人員食油 轉食油	補助支出	經濟部主管	(1) 中國工程師學會 國際專家會議 世界後會議會費	(2) 中國工程師學會 卅五年全補助費
				五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二百五十萬元業經行政院核准撥款列	根據該廠原配製食油沙區公教人員食油卅五年餘存現每市担價八分九釐四個月始能回轉一次請撥國轉金一百萬元業經行政院核准八十億元第二項備金項下暫付將來如有名折再行清算另在追加本處核局可將款准照辦		原請撥會費六千元法部行政院准撥官價所列國幣五七六〇〇〇元在第二項備金項下勸支並外滙越南商委批准加數勸支	業經行政院核准補助三十萬元核商需要批准加數勸支	核商需要批准加數勸支

青 市補助費 1. 雲南省地測費 城市地籍費 2. 廣西省地籍費 3. 福建省地籍費 4. 陝西省地籍費 5. 廣東省地籍費 6. 浙江省地籍費 7. 湖南省地籍費 8. 以蘇省地籍費 9. 青海省政府衛生人員薪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六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六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六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八〇〇〇	撥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公 公 公 公 公 撥調已撥八八〇〇〇〇元在案 似依行政院意見准再增撥如 不敷 撥款已撥八八〇〇〇〇元在案似 依行政院意見准再增撥如 不敷 撥款已撥八八〇〇〇〇元在案似 依意見准再增撥如上數 撥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	---	---	---

<p>合</p>	<p>北平子青片單 10、振員空慰協 待各項終費</p>
	<p>一六五五。七四六。</p>
<p>八五四五。八六。</p>	<p>一六五五。七四六。</p>
	<p>將跌既番及如工致織法動夫</p>

報告九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五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八十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五案，共列一百五十九億零八百七十八萬元，其間以農林部主管二億元，在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支用之善後救濟基金未分配項下動支，(一)水利部主管一百五十三億八千八百七十八萬元，(二)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動支，(三)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三億二千萬元，(四)在特分配數內動支，(五)經逐案查核，均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總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署字第八十六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

請予備案五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

金預算五案共列一五,九〇,八七八〇〇〇元其間(一)農林部主管二〇

〇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支用之善後) (二)水利部主管一五,三

八七八〇〇〇元(在農田水利基金) (三)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二〇〇〇〇〇元

(在特分配) (在內動支) 經逐案查核均無不合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五計處審核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動支善後救濟基金會案彙計表(審計部)

科目 目原列數 核准動支數 審 查 意 見

農林部主管

1.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經費

2,000,000.00

2,000,000.00

上項經費經行政院如數審定
茲農林部主管三十五年度撥入三十
六年度支用之善後救濟基金會未
分配數項下動支核准照辦

水利部主管

1. 貸款各地農田水利工程費

5,387,800.00

5,387,800.00

行政院以本年度總預算內列支
水利基金會二百億元除已陸續
撥發四六二二〇〇〇元外餘額一五
三二七八〇〇元依農田水利基
金處理辦法規定應准一次撥支
水利部八列貸款貸放之款仍應
由該部及該部南屬可行撥准
照辦

善後救濟總署主管

(一) 省市補助費

合 計	三、廣西省入坑避難越 由軍民救濟費	二、雲南省大姚等五 十縣局災賑振款	一、寧夏省災池同心 兩縣旱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由行政院審定款動支	撥救濟基金項下賑款沖轉	上項振款原經行政院審定辦法 第八項備會項下撥支救濟 撥救濟基金項下賑款沖轉

報告十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六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八十七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六案共計五億八千零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元，經逐案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請核奪，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彙報查審字第八十七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

請予備案六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六案共列五八〇、二七五、三〇〇元本處逐案審查尚無不合
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

王升處卷三十大年及各省市概開動支省市補助費六案東計表

科 目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否 全 意 凡

(一) 普通補助費

山東省政府補助費
 經費差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無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南京市政府墊付
 過境青年慰問兵
 招待費
 六、九三六、〇〇〇
 全
 右

三省及省收各流六
 青年救濟費
 三、五三三、〇〇〇
 全
 右

北平市重估地
 價經費
 八、六七一、〇〇〇
 全
 右

(二) 縣市建設補助費

西原省國民學校
 一、修建及充實設備
 等費
 七、四〇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無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合 計	1. 審陽防安司令部 購置通視電池費	三 各者防安經費
	三〇三六〇	
六〇五五三	三〇三六〇	
	行政院如裁審又按一五元折於 流通券二六〇元先核予照办	

討論事項

討論一
討論二
討論三
討論四
討論五
討論六
討論七

(極機密)

詳見秘密議程)

討論八

主席交議：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

文官處簽註：准行政考試兩院會函檢送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請轉陳核定原則，連同條例草案一併發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轉陳奉

批：「提交國務會議」，繕具原件，提請公決。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印坭

決議：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立法原則草案

一 本原則所稱農林事業人員以隸屬農林部者為限

二 農林事業人員得分為業務技術總務三類

三 農林事業人員應按其資位分為四等三十級其資位評分標準由行政考試院另定之

四 農林事業一、二等人員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敘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三等人員由農林部敘定後任用並送銓敘部核定備案四等人員由各該事業

機關敘定任用並報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五 農林事業人員初任職務時應經實習其轉任非本類職務者先予試用

六 農林事業人員經敘定資位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另定之

七 本條例施行範圍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農林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農林事業人員以隸屬農林部者為限。

第三條 農林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業務類 分管理儲運營業等項。

二、技術類 分農業林業蠶桑水產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農業之程等項。

三、總務類 分文書財務庶務等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農林事業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第五條 農林事業人員按其資位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位等級薪給評分對照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六條

一 二等農林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依資位評分標準及資位評分表核定資位後由農林部遞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 等農林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依資位評分標準及資位評分表核定資位後任命並於每月底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 等農林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資位評分標準及資位評分表

擬定資位任用後每月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資位評分標準及資位評分表資歷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定呈
行政院鑒核者試院核定

第七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在任用前由擬任機關遴派資位相當人員代
理但處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第八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經敘定資位者由農林部發給資位證書並送
銓敘部加蓋印信

資位證書格式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農林事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位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二個月內敘
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資位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經升等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森林事業人員經核定資位者其轉任文官職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森林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一、因機關裁撤或際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資高職低尚未調整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討論九

主席交議：考試院呈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請

核定案。

文官處簽註：查本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柳委員克述等二十一人提，軍官佐復員轉業關係重大，送請國民政府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及所屬有關部會迅速切實辦理一案。又同年四月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二百二十九次常會決議，軍官轉業後之階級，定為將比簡，校比荐，尉比委一案，均經由府分令行政考試兩院遵辦在案。茲據考試院呈稱：案經飭由銓叙部遵照上項軍官轉業後階級比照原則，參酌有關法規及各方意見，擬具復員軍官佐屬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請鑒核到院，經邀集有關機關派員開會商討，將該部原呈辦法草案，再加修訂，標題名稱，改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

任文職辦法草案為配合上項辦法需要並擬具轉業考試及格證書格式一種。後經咨准行政院同意有案。惟查正式軍職人員轉任文職事屬創舉關係重大且此項比較辦法係賦予轉職人員任用資格本應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祇以時間迫促復員軍官佐即須就業不能再延可否請鈞府提會核定施行以昭鄭重而赴事機。謹具該項辦法草案及證書格式呈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等情到府奉

批「提交國務會議核定」等因。理合繕附原件提請核定。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及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印附

決議

特種考試人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儘先適用各該
種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委任官等或有規定之相當
薦委任官等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薦任或相當薦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
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
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

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

證書者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盡合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盡合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臻級合格予以任用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級條例核敘其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叙補者仍以委任職核敘俸但原具有之薦任職資格於將來任薦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

前項人員核敘級俸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核定之階級為準

第八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

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 。 。 年 。 。 。 歲 。 性 。 。 。 。 人 以 。 。 。 。 。
。 應 三 十 。 年 特 種 考 試 復 員 軍 官 佐 轉 業 。 。 。 人 員
考 試 經 考 試 委 員 會 評 定 及 格 合 行 發 給 及 格 證 書 轉 任 文
職 時 之 任 用 資 格 依 特 種 考 試 復 員 軍 官 佐 轉 業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轉 任 文 職 辦 法 辦 理 此 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種考業
 考試及
 復試
 軍員
 佐官
 資格
 證書

存根

特軍轉

字第

應考時階級職務	相片		
	籍貫	性別	年齡
	發証年月	証書字號特軍轉	考試類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試年次

號

討論十 主席交議：紀念週停止舉行後，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改為舉行週

會案。

文官處簽註：准行政院函為紀念週停止舉行後政府各機關及學校為溝通情感，集中意志，提高工作效率，倡導善良風氣，可改為舉行週會或月會，由機關學校首長精神講話或指定高級人員報告業務，或作專題講演，至開會程序，依普通集會方式行之，經提院會決議通過，請轉陳通行遵照等由，經陳奉主席核批，以舉行週會為宜，提交國務會議討論，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十一

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請本院監察委員尚有缺額擬請以劉青朋為監察委員。

提請

核定案。

劉青朋履歷印附

決議：

姓名	劉壽朋
年 齡	五十六歲
籍 貫	江西省九江縣
學 歷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曾任職務	<p>歷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改務處同少將處長兼禁烟督察處副處長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軍事委員會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重慶行營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秘書調第一處處長改任第三組組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軍簡一階秘書主任兼軍法處處長調兼禁烟監理處處長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軍簡一階秘書長兼秘書處處長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秘書長現供冷職先後奉 令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忠勤勳章二等水利獎光榮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及抗戰紀念章</p>

討論三

主席交議：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案。

文官處簽註：准行政院函，為本院預算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原極龐大，執行至今，追加之數，復已超過原數兩倍，續請追加之案，仍復紛至沓來，如不嚴加限制，國庫實屬無力負擔，茲特擬具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十一條，擬請國府核定切實執行」，經本院第廿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國民政府」，抄回原辦法，請轉陳核定通飭遵行等由，同時另據主計處呈送本辦法之審查意見到府，經併案轉陳奉

批，「提交 國務會議」，理合提請
核定。

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及主計處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密)審字第八十號

行政院擬訂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請為核定案
本案行政院因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數原屬龐大執行以來因實際不敷支應復迭有追加國庫負擔綦重而續請追加之案仍紛至沓來乃由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擬訂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十一條提經院會通過本處查核依照核定經濟改革方案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非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之原則凡非迫切而必要之支出原應停止茲行政院本此原則擬具辦法加以明確規定確屬必要擬請照案施行是否之處謹抄同原辦法敬祈核定

附抄原辦法

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

- 一、各機關非有特殊原因呈經核准成立法案不得擴充組織增加員額亦不得超過預算核定之員額
- 二、新增機關其組織未經完成立法程序者不得先請成立預算

- 三、軍費預算除官兵待遇之調整比照文職公教人員通案辦理及實物預算按其需要核實編列追加外本年度內應就現有預算範圍(包括原預算及歷次追加數)統籌撙節支用非有特殊急需先經專案呈准不得再行追加

- 四、各機關經常費本年度應就現有預算(包括原預算及追加數)撙節支用除因物價關係確有不敷通案追加者外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

- 五、各機關本年度內不得再建房屋其小規模修繕所需之費

用應就原預算內勻支或動支各主管預備金不得另外提請追加

六、臨時費之追加以合于左列各款者為原則

甲、為行憲勘亂所必需者

乙、外交有重要關係之費用

丙、災害救濟所必需者

丁、與國庫收入有直接關係之支出

七、國際會議除聯合國會議外其須繳納年費或與國家無重

大關係者以不參加為原則其預算不得追加

八、各機關新成立之臨時機構所需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得

增加員額所需費用應就原主管歲出內勻支或動支各主

管預備金

九、國營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有收入者其所獲盈餘應

照數追加。歲入繼續國庫，非經呈准，不得移用。其必需擴充之費用，得專案呈請追加，或由銀行貸款。

十、各機關事業費或工程費，除與國防有關之緊急工程，或搶修工程，得按其最低需要核實增支者外，其餘均不准追加。但各主管歲出得斟酌緩急呈請移用，將預算酌予調整。

十一、所有依本辦法核准之本年度追加經費事業費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為原則。第二預備金如不敷動支，得酌定數目請予追加，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年度已核定歲出總數百分之五。

討論十三

主計處審查：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十一案。經逐案審查，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一億七千七百八十九萬二千元。追加普通歲出五十案，共為一千一百四十五億八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追加事業歲出八案，共為六十九億零五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一案，為一千億元。提請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八十三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書第八十三號

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函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

入歲出預算六十一案

本處准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十一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一億七千七百八十九萬二千元追加普通歲出五十案共為一千一百四十五億八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追加事業歲出入案共為六十九億零五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一案為一千億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索計表呈

祈

鑒核

附索計表

計處各機關進加三十七年歲入預算六十一案彙計表 高字第八十三號

歲入部份		別原	別數	核定數	審查	意見	見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社會部主管							
社會服務處主管			25,000.00	25,000.00			查核行政經費核撥在該處撥送以抵備費之用准予照列
內務及贈與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48,000.00	48,000.00			查核司法地方法院等項經費係由之費中撥支該費與行政經費不進加案內
歲入合計			73,000.00	73,000.00			
普通歲出肆條							
茶		別原	別數	核定數	審查	意見	見
行政							

<p>貳 察院辦公房 貳 度及職身寫 租賃修繕費</p>	<p>貳 察院職員眷屬寫 會租身及修繕費</p>	<p>內 政 部 去 管 中 六 卷 官 眷 建 監 貯 費</p>	<p>外 交 部 去 管 貳 國 辦 付 國 人 際 難 民 救 濟 費 第 一 期 結 算</p>
<p>三三六〇〇〇〇</p>	<p>三三〇〇〇〇〇</p>	<p>四四五〇〇〇〇</p>	<p>〇〇一五三三三三</p>
<p>三三〇〇〇〇〇〇</p>	<p>三三〇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三三三三三三</p>	<p>帶三三三三三三三三</p>
<p>請再追加九八八〇〇〇〇元撥款為屬 需並列數通巨撥款為七億元 購得國債以補助總金及撥款原銀六八七 四二五〇〇〇〇元不敷又應撥進在二億元 不為元回款況勢萬夫危</p>	<p>撥編本說追加經費已核撥五八二〇〇〇〇香 房會及況長劉說長秘書長會之租金 押金及修繕費用因年久開始以後一再 增漲致對該不敷甚鉅欲該由原身將款 撥照列</p>	<p>該校其請追加招生經費等項未失分發 張貴及排集印刷費等如六款雖將該款 既會次撥進進二二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無不合議該款撥款</p>	<p>行政院以據外交部美商團案擬民破 補救損失及參加修費等項法務部 行政費等八年度比期應比期應比期 四百八十萬元百分之六等未費一二</p>

<p>財政部主管</p>	<p>湖北區貨物稅局 漢口分局辦公房 度租賃押金</p>	<p>教育部主管</p>	<p>中央研究院臨時費 由外匯進債差額</p>
	<p>~0000000</p>		<p>~7667850</p>
	<p>~0000000</p>		<p>~5257950</p>
<p>有打款者不另撥款核無不合撥請准予追加</p>	<p>特種稅局原租中國國貨銀行辦公房及 倉庫度早已期滿房主不肯續租另租 市邊育德路文源入匯金部三十餘間該 處押金八德元由部核准先由部撥發生運 補助費項下的撥發編具稅集并予追加 多撥行政洗核准即由該局印照行政洗 助費抵付核核由局商需票印照行政洗 查查意見准予如數核先即以該局商餘 次撥補助費抵付不另撥款</p>		<p>該院本年及臨時費內外進匯行政洗 核撥結算美金一八四三四五〇元美金 四八三七磅十四先令十便士即幣大 元一厘比磅幣六十盾依現行官價 應增減債差額如以上數案撥行政洗會 續通過撥予進數追加</p>

又、中央教育總管理委員會
衛生人員技術津貼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教育部以中央教育總管理委員會衛生人員技術津貼本年度預算原列一億元茲按各級教育人數及現定標準詳列不敷如左款請加造如左款行
教育部通過核照列

交通部 主管	中央氣象局出席 國際氣象會議臨時費	第二交通警督察 總局員警夏季服 材器具費	農林部 主管 農林部東北特派 人員辦公處七至十 二月份接收經費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八,〇〇〇	一六六,七〇,六五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一〇,六〇〇	一四,八七,三五〇 計
<p>上項臨時費經行政院會議核准 美金六千九折合國幣七千二百萬 九又國幣九百八十萬元(沿裝費 合計國幣八千一百六十萬元其中 美金五千元外匯審核委員會 核准結購本處核屬重要撥 依院議核定</p> <p>案經行政院請為審核提出院會 決議共准追加一四九,九一〇,六〇〇 元並稱其中已經以緊急命令 交付五十億元應在內扣除身培 核屬重要撥請依照院議核定</p> <p>據編該處接收經費及專費費 預算本年度核以半年現因接 收工作尚未完竣請追加下半年 年經費如上數並另列專費 費四億餘元經行政院核以該 辦公處應限期報銷其經費已 指遺款實在內准列一四八,三五〇 四九五元以一一五比率折撥東北 流通券一三,二六,七四二元其專費 費不予核列擬依行政院意見 核定</p>			

社會部 主任官

1. 各直屬育幼救濟院
所以容人至食費

六三二七二七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社會部以各直屬育幼救濟院
所收容人至食費因物價波動
預算不敷甚鉅擬請追加經費
該院核撥自本年六月起每月
追加四八八〇〇〇元本年度七個
月共准追加三三三六〇〇〇元
由該部統籌支配統核尚需
要撥依院議數追加

2. 安徽第一育幼院
建築設備費

四七八二七七〇〇

三九五八七〇〇

社會部撥請接收前全國慰勞
抗戰將士委員會存摺撥款
移作安徽第一育幼院建築
設備費經行政院核照實際情
形核列為三九五八七〇〇元即
在該項捐款項下撥支經核尚
無不合撥請依照院議追加如
數即在該項捐款項下撥支

3. 北平社會服務處
備廢修更設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係以卡車修物價收入充財源
撥依行政院意見照列

司法行政部去官	1. 司法行政部追加 司法人員補助費	2. 追加各地方法院及 看守所增設職員 工名額七及十月份 生活補助費	3. 甘肅康陽地方醫院 看守所修造費	4. 上海監獄醫院
	四、四〇〇、八五〇〇	三、七二八、六三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八五〇〇	三、七二八、六三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p> 司法行政部請增加國法人員補助費 呈經行政院會議呈請中央司法官補助費 增加二倍其他司法人員增加四倍上海 新疆兩地仍依成例加倍發給自八月份 起實施除原預算及追加數外計增進四 四〇〇、八五〇〇元核屬可行擬請准予追加 本案該部因地方院所員工不敷支用請 酌增名額追加生活補助費原共四十四 億餘元經行政院核飭警備局改編如 上數復經行政院核明銀額為切實降濟 湖南湖北四川廣西四省警署員警共計 四七八人外准予追加三、七二八、六三〇〇 〇〇元(內計職員一〇三九人警員七、三 七二三人)核撥二〇人其分配單位數 應補送詳表備查)擬請院核撥核定 係請著修造經費由行政院轉給 備具法案核屬可行准予如數追 加其歲入部份列入捐款及贈與 收入項下所有歲出部份由庫精 帳不另撥款 上海監獄醫院本年度追加經費 未及併入通案內辦理呈經行政院 院准予照原預算增加二倍核 無不合擬准如數追加 </p>				

水利部支費

1. 本部經常支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2. 本部開辦費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3. 本部生活補助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4. 中央水利科畢業生
免習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水利部以本外五月以初擬總額
法規定及是除當在法增職員
八五名按二三名及二役七名追加
本年五至十月的經費開辦及補
各費注行政處分別核計計一
當費收自八月份起按增加職員
三及人比例增加列為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開支費內增置車輛費刑檢進
的列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俾費法等
以生活補助費開辦費職員五五人
二後八月支二併俸六,〇〇〇元按五
月份標準津津追加八至十月份五個
月數一三,三三〇.〇〇元核一〇〇
項經常費及開辦費均行政處
定數均與會計科核對數核對
惟第三項生活補助費核對現據
人數及薪津數每月份額核標
單詳核改列如上數

水利部以四川南充支育才高班
職業學校法而前支三原支學校
國立河南大學支三核代中支
利科經費每派支員會高級水利
科職者學校高級班優級津貼
前支備核中校業職核中支備核

<p>衛生部支管</p>			<p>利科畢業生計四百名分屬各州局共同完習依照規定修業給與全平下牙丹度支經費計列於左八百元撥給而廣東聖心醫院意見准予撥款並加</p>
<p>廣東省大庾院附設護士學校維持經費</p> <p>廣州</p> <p>廣州</p>	<p>七百〇〇〇〇〇〇</p> <p>六百〇〇〇〇〇〇</p> <p>六百九〇〇〇〇〇</p>	<p>六百〇〇〇〇〇〇</p> <p>六百〇〇〇〇〇〇</p> <p>六百九〇〇〇〇〇</p>	<p>據林省在戰時曾由中國復員委員會向美國醫利助華會募款創設醫院。此項中。二為級護士學校。迄今數年成績良好。現因美金捐款停止。無法維持。故廣州廣州廣東省中大庾院亦別接亦請核給維持經費。如上述查核需要。如依行政院意見核列。</p>
<p>廣州中大庾院修造河堤工程費</p>	<p>九百三三三五〇</p>	<p>二百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據行政院院北河黃河。吳魯德加修造行政院核非工程費。二億五千萬元核。無不核准。此項行政院意見核列。</p>
<p>赤城委員會支管</p> <p>赤城委員會賑濟費</p>	<p>六百八八〇〇〇</p>	<p>六百八八八〇〇</p>	<p>赤城委員會以該會賑濟赤城。廣東省度支廳核定經費。由第一</p>

<p>三、蒙藏委員會生活補助費</p>	<p>二、蒙藏委員會經常費</p>	
<p>一五七六〇〇〇</p>	<p>八五二六〇〇</p>	
<p>一五七六〇〇〇</p>	<p>八五二六〇〇</p>	
<p>該會增加職員三十五人其生活補助費計列如左 三月及四月共計九〇〇〇元 五月及六月共計九〇〇〇元 七月及八月共計九〇〇〇元 九月及十月共計九〇〇〇元 十一月及十二月共計九〇〇〇元 共計五四〇〇〇元 元經核核為應支文抄</p>	<p>該會申請增加職員八十八人經財政廳會議決議准自八月份起增加職員各及八薪俸在該會經常費內支准予追加特別辦公費八五二六〇元經核而為需</p>	<p>總計八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 印幣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元六角五分 月請進加職員八十八人每月七百七十八元 四十九元五角九分合計印幣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元 行政處核核以該處職員 及職列為二十二八人及核及職列為十二人 准進加經費到第五使二十六 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 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 另月一月份以國幣九十九元新台元 二十五元計以三十六元九角一分 提院會通過至該外匯審核在自 會以核核印幣本至為核核 為必要非出列</p>

補助支出	教育部主管	八,四四三,五〇〇	八,四四三,五〇〇	查係因物價漲第二次追加 之數尚不超過現定標準 分別列
	新聞事務費	五,五三三,〇〇〇	五,五三三,〇〇〇	
	文化事務費	二,六六二,五〇〇	二,六六二,五〇〇	
	社會部主管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查係因物價漲第二次追加 之數尚不超過現定標準 分別列

五

省市補助費

湖北省軍用緊急費

五,000,000

五,000,000

該省以救軍用... 總用費五億元... 行政院會議... 通過五億元... 以蘇急命令飭庫... 撥款核准如數進

河南省政府增加救職員二八八人... 活補助費

九,五九九,000

九,五六九,000

該省請增加救職員二百八十八人... 行政院會議... 核准如數進

河南省省學步救濟費

一,五〇〇,000

一,000,000

該省學步八十餘人... 行政院會議... 核准如數進

河南省省劉蔭費用

五,一五〇,000

三,000,000

該省行政院會議核准... 核准如數進

察哈爾省政府保安部隊夏服費

六,000,000

一,五〇〇,000

該省行政院會議核准... 核准如數進

山東省政府增加救職員二百八十八人... 月份生活補助費

五九,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

天安縣為緊急措施費

五,000,000

三,000,000

該省行政院核准... 核准如數進

陝西

五,000,000

五,000,000

該省行政院核准... 核准如數進

9. 補助南京各項急要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款內北橋以改善交通改運京
滬中山北路等路既添設水官及
雜項工程等四百六十億元(二)擴充白
雲渡醫院及開闢棚戶區八十億元
擴充醫院設備及清潔用具六十億
元共計五百六十億元經行政院審定
將不急要之工程及設備暫緩辦理
核准列添設水官平億元其他
道路橋樑及雜項工程六十億元開
闢棚戶區擴充醫院設備等元實
消撥之共四十億元共計補助一百零
億元五勝款中款項稅收方謀有
給自足似依行政院意見核定

10. 補助重慶市政府員
工生活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本市商業凋落稅收有限
依照中央六四月份調整生活補助
費標準應行增支之款無法支應
請予補助一百一十九億元經行政院
核准補助五十億元五勝款中
整頓市有機構方謀自給似依行
政院意見核定

11. 北平市自治部
員追加生活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政府以所屬自治部份人員
本件復職後自八月起領取津貼業
村增支之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
會議決議以市財政應自給自

連加普通歲出合計

三四五

尺惟北平情勢特殊予原天賦屬實
除中大原予補助外本年擬再一
補助云境况極艱尚無不合擬
如數追加

事業 歲出 部份

業	別原別數	歳出尺數	屬 意 見
<p>交通 部 支 會</p>			
<p>1. 隴海鐵路徐海 段檢修工款</p>	<p>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據稱鐵路徐海段檢修工款 為應更中需要春令檢修其工 程實原預算(五十億元)因施工 後工料價漲不敷支應估需追 加二十五億元始可完工又據所設 院會議決撥准予照數追加該 屬實情似於決議應予核撥</p>
<p>2. 其他交通 部 業務補助費</p>	<p>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p>	<p>據稱原有預算因物價漲動等 烈不敷支應核撥其情所屬 加之款尚未起過規定核撥率似予照 撥</p>
<p>農林 部 支 會</p>			
<p>農林部西北 羊毛改進處 雜運紐力蘭 羊種價款</p>	<p>二四三,二四 八。</p>	<p>二四三,二四 八。</p>	<p>據稱該處三十九年度老後在 中其度之次備款項不動支上項價 款三〇五萬磅之現金而使之照 當辦法開折合國幣如上數似係 行既既意見准予照數追加撥 款</p>

<p>2.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經費(本月本月本月本月)</p>	<p>3.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經費(本月本月本月本月)</p>	<p>水利部主管</p> <p>1.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經費</p> <p>2.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經費</p>
<p>2,000,000.00</p>	<p>3,762,550.00</p>	<p>2,657,900.00</p> <p>2,525,000.00</p>
<p>1,000,000.00</p>	<p>1,827,000.00</p>	<p>1,000,000.00</p> <p>1,000,000.00</p>
<p>據該場係撥入前年... 造所度業試驗場... 場改組而成其經費... 府令公佈該行... 年十月八日成立... 費及生活補助費... 原奉南林業試驗場... 元(經查其原撥... 三個月經常費... 生活補助費... 共為... 扣除等語... 院署交款... 款驗場... 應業停... 及去補助費</p>	<p>和除等語... 院署交款... 款驗場... 應業停... 及去補助費</p>	<p>級行既... 元核無... 德元文... 水利部... 撥交... 撥無... 不</p>

<p>3. 勇前水災槍 堵公款</p>	<p>追加事案議決合封</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允三萬六千三四 八〇</p>
<p>批准追加</p>	<p>不須公款撥行政府院會撥款通 過核無不合擬准追加</p>

善後救濟基金部

別原列數

撥核支數

審查意見

救濟委員會

賑恤救濟辦事處經費

100000000

100000000

救濟委員會

100000000

折改以賑恤救濟辦事處經費
 係照母及由政府撥發救濟
 資售款項下撥發本會及同
 願原列三百萬元嗣又由
 憲命令增撥賑濟經費者
 實四百萬元內列三百萬元
 六百萬元截至四月止已撥
 五百及十九億元餘額不敷
 撥現為便利撥清起見本年
 至三月份五個月暫准由八
 億元五月份會通商撥核屬
 需應核撥應救道加修便動支

討論十四

主計處審查：三十六年度中央各機關經費增加預算數達如各機關之經費及
進行補備法案之副錄費共計五千七百六十三億三千零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拾肆
拾柒元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八十一號）印附

決議

生計處審查報告(密)卷字第八十一號

三十六年度中央各機關經臨費追加預算案

本察行政院據各部會呈報以近來物價繼漲前次奉准追加之經常費仍不敷用紛請再予追加並因八月份文職調整待遇所加甚微特別辦公費一項亦宜畧予提高爰擬具第二次追加經常費標準為(一)第一二級機關照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數合併計算增加一倍半第三級以下機關加一倍(二)教育機關及學校一律加一倍半(三)統自七月份起作半年計算(四)特別辦公費照現行標準加一倍自八月份起支在內統籌不另追加(五)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特別辦公費由教育部另擬呈(六)國防部軍費辦公費下半年追加之數已屬甚鉅且自八月份起加撥副秣費每月五百億元本年度共四千五百億元不此次調整辦公費不再追加經本此標準分別核列又以院

屬各機關本年度臨時費及事業費預算內有經常性質者各機關均以不敷支應迭請追加亦經切實審查酌予核列本處逐項查核行政院所訂標準及其核列各數均屬允當本府各會處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之經常費自應同樣辦理爰經參酌上述標準一併核列綜計擬定追加各機關之經常費及應行補備法案之副錄費為五千七百六十三億三千零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元(內計經常費一五六〇八三五三〇〇元臨時費及事業費二七二一八六五四〇〇元副錄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是查之處謹檢同附表呈祈

鑒核

附總分表共六種

主計處審擬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其總表

科	目	原預算及追加數	追加數	預算其下	備	考
1.	政權行使支出	八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八〇九,九六一.〇〇〇			
2.	國民政府主管	六二五,九四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五五.〇〇〇			
3.	行政院主管	八六八,八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八〇.〇〇〇			
4.	內政部主管	二二四,〇六九.六〇〇 二七五,六二九.〇〇〇	五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5.	外交部主管	四一九,八五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〇.〇〇〇	九六,三五五.〇〇〇			
6.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七,六二八.〇〇〇 四三〇,八三五.〇〇〇	五三三,六三三.〇〇〇			
7.	經濟部主管	一,三〇四,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二五.〇〇〇			

8. 教育部 主管	一八八八五六〇 二九三三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九〇〇〇	
9. 交通部 主管	三三三六八〇〇〇〇 七九九二七〇〇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〇〇	
10. 農林部 主管	六六六六九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六〇〇〇	
11. 社會部 主管	一〇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12. 糧食部 主管	五五四〇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五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七三二五〇	
13.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五二四三三三二〇〇 九九九七七〇〇〇〇	七六二六八〇〇〇〇	
14. 蒙藏委員會 主管	三九五九九〇〇〇〇 三九八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三〇〇〇〇〇	
15. 僑務委員會 主管	一〇九二二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八四〇〇〇〇	

16. 水利部 主管	五九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17. 資源委員會 主管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18. 衛生部 主管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19. 地政部 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20. 善後救濟總局 主管	五、七三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〇	
21. 立法院 主管	五、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22. 司法院 主管	一、九七九、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	
23. 考試院 主管	二、五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24. 監察院 主管	二、五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此審計部主管

計

三三三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六五三三三三三

八五九九九九九九

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下半年數	備註
政權行使支出	一四七,六〇〇	一〇九,九八〇		
人國民參政會	一四七,六〇〇	一〇九,九八〇		原預算數內包括參政員特別辦公費一三,九七〇元應自八月份起按五個月數五四,五六〇元如一倍餘數應定增加一倍半以半年計算合如二數
國民政府主管	六二,九四〇	四,六五五		
人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五,五〇〇	五,六八〇		
文官處	一〇〇,六五〇	八,三五七		原預算一五四,六〇〇元第一次追加六三五,〇〇〇元增加員額追加七至十二月份二二,三五〇〇元
參軍處	三七八,三〇〇	一八九,五五〇		
主計處	七一九,八〇〇	五三,九九〇		
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	四三,五〇〇	五,一八〇		原預算六四九,〇〇〇元第一次追加一六三,〇〇〇元增加員額追加八至十月份三六,二九〇元

改

天國 陵國 管 委 員 會	女 國 史 館
五 三 九 三 五 〇 〇 〇	七 七 二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四 五 一 〇 〇 〇	五 九 九 六 〇 〇 〇
	國史館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共四九四三 〇〇〇元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原 預算及追加預算共二七七八〇〇〇元各 加一倍半年及計國史館三〇〇六〇〇 〇〇元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二〇八〇〇 〇〇〇元

000

000

行政院審計部五十年度至五十二年月份經常費支出數額表

行政院審計部
目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說 明

行政院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監察委員會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故宮博物院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新聞局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上海辦事處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其他
原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全年 類 類 類 類

原預算數及實際支出數
均以中華民國五十年月份
起算至五十二年月份
止

原預算數及實際支出數
均以中華民國五十年月份
起算至五十二年月份
止

原預算數及實際支出數
均以中華民國五十年月份
起算至五十二年月份
止

卷

研

公突光

一言亮

一竟公

此書... 卷之... 研... 公突光... 一言亮... 一竟公... 公突光... 一言亮... 一竟公...

內政部主管追加三十年度七、八、九月份經常費審定數額表

科

三 原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數

本府審定追加數 額估數

內政部

八〇八〇

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

「 倍半 追加預算案

禁煙委員會

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

警察廳署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

中央警官學校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

警察中央警官學校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

廣州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

重慶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

北平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

長春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

此項數額即由本府審定
 中央警官學校 警察中央警官學校
 警察廳署 禁煙委員會
 廣州 重慶 北平 長春
 追加預算案
 審定數額表

警察中央警官學校

首都警廳廳警的

第一警務總隊

第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皇鑒及西院奉祀官

皇聖南宗奉祀官

廣影檢査處

入口局

合 計

五九三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三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倍

”

”

”

”

”

”

一倍

原綴錄及此點數係由皇
聖南宗奉祀官檢査
皇鑒及西院奉祀官
廣影檢査處檢査
入口局檢査
合 計

外交部管運加平六年度三月月份經常費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第次追加數

本預算案第次追加數

額

說

明

外交部

局長特派員公署

東南

新樓

平津

池辦事處

駐日特派員公署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七五五三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〇〇

倍

八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局長核明

原預算數第次追加數及本預算案第次追加數

財政部 主管道加平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省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減除追加數

剩餘數

明

財政部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國庫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直接稅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川惠區直接稅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湖北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湖南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貴州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廣西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湖南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廣東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本表所列各項數額均係根據
各省及直轄市地方自治
年計年

以爲區直捷說

陝西

晉縣

甘肅省新

雲南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廣東

廣西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格

關稅署	遼寧省稅務總局	青島	天津	遼寧省稅務總局	吉林	嫩江	大連稅務局	奉天省稅務總局	奉天省稅務總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核區尚待商承記全在
及書不中出紙

南東報報公署不字
追加

上海	口北	安徽鹽務辦事處	山西	山東鹽務管理處	長蘆	湖北鹽務辦事處	兩淮	西北鹽務管理處	陝西	河南鹽務辦事處	
〃	〃	〃	〃	〃	〃	〃	〃	〃	〃	〃	
二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倍	〃	〃	〃	〃	〃	〃	〃	〃	〃	一倍	
<p>陝西西北鹽務管理處 長蘆鹽務辦事處 湖北鹽務辦事處 山東鹽務管理處 山西鹽務管理處 安徽鹽務辦事處 口北鹽務辦事處 上海鹽務辦事處</p>			<p>陝西西北鹽務管理處 長蘆鹽務辦事處 湖北鹽務辦事處 山東鹽務管理處 山西鹽務管理處 安徽鹽務辦事處 口北鹽務辦事處 上海鹽務辦事處</p>			<p>陝西西北鹽務管理處 長蘆鹽務辦事處 湖北鹽務辦事處 山東鹽務管理處 山西鹽務管理處 安徽鹽務辦事處 口北鹽務辦事處 上海鹽務辦事處</p>			<p>陝西西北鹽務管理處 長蘆鹽務辦事處 湖北鹽務辦事處 山東鹽務管理處 山西鹽務管理處 安徽鹽務辦事處 口北鹽務辦事處 上海鹽務辦事處</p>		

下閩學監局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倍	白指由吳均承承創於 五〇,〇〇〇元時
東北鹽務管理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	
台灣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	
鹽務部鹽務課及鹽課	五五,四〇〇	三三,四九〇	三三,六九〇	〃	
專賣鹽務總分台	九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	四八,六〇〇	〃	
財政研究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	
上海交易計整理 局辦公處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合	計	三三,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

經濟部去層算及追加于六年度七算于月份經常費為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追加數

本表為算及追加數
金額數

明

經濟部去層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八三〇〇

本表所列數額為算及追加數
算及追加數
算及追加數
算及追加數

人經濟部

一三三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五三三〇〇

一倍半

及所屬

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倍

本所

八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二八三〇〇

"

西北分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

北平分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

三礦冶研究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山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六蘭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六重慶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天光寺大業銅鑄所

大中火煉萍局

大商 煉 局

大商 品檢驗局

小 天 局

石 漢口商 鑄 局

本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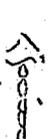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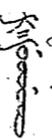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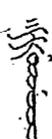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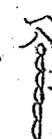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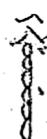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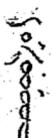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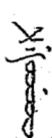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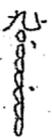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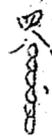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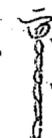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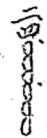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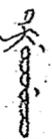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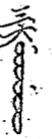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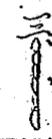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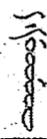
衡 陽 分 局

法 廣 州 商 品 檢 驗 局

本 局

汕 頭 分 局

湛 江 分 局



一倍

"

"

"

"

"

"

"

"

"

"

"

一、清陽...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悟
 一悟

今 今 今
 右 右 右
 一悟

教育行政官制三十一年度經費實況表

科	原預算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合計	說明
教育行政	2,575,000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12,300,000	...
政治大學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7,600,000	...
中央大學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19,600,000	...
中山大學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2,400,000	...
中正大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400,000	...
英大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4,000,000	...
交通大學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8,800,000	...
暨南大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
北京大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4,000,000	...
清華大學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400,000	...

說明

此表係根據三十一年度經費實況表編製，其數目係指原預算數而言，不包括追加數。

...

南開大學	1,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西北大學	1,500,000.00	1,800,000.00	3,300,000.00	1,800,000.00
武漢大學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廈門大學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
四川大學	1,500,000.00	4,000,000.00	5,500,000.00	4,000,000.00
浙江大學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雲南大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濟南大學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青島大學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燕京大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3,500,000.00
河南大學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山西大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重慶大學	130,700,000	3,528,000,000	3,758,700,000
同濟大學	100,550,000	3,533,800,000	3,634,350,000
復旦大學	160,000,000	1,040,000,000	1,200,000,000
山東大學	1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安徽大學	80,000,000	1,100,000,000	1,180,000,000
北洋大學	170,000,000	1,300,000,000	1,470,000,000
清華大學	100,000,000	2,500,000,000	2,600,000,000
中正醫學院	300,000,000	1,150,000,000	1,450,000,000
上海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江蘇	400,000,000	1,100,000,000	1,500,000,000
貴陽	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湘雅	450,000,000	1,100,000,000	1,550,000,000

西 農學院	六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〇〇	一倍
西北工	八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八〇〇〇	二二二二三〇〇〇	
唐山	五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八八二〇〇〇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成都理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〇〇〇	
師範學院	七八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七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院	六四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五八〇〇〇	
白北	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〇〇〇	
貴陽	三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寧	四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〇	
湖北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昆明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	

平	5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會教育學院	7,000,000.00	1,800,000.00	5,200,000.00
海商學院	4,000,000.00	1,100,000.00	2,900,000.00
樂學院	4,300,000.00	1,000,000.00	3,300,000.00
海音樂專科	3,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建音樂專科	3,3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劇專科學校	3,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學專科學校	3,7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英設藝專科	3,400,000.00	9,100,000.00	9,500,000.00
技藝專科	4,900,000.00	1,300,000.00	5,300,000.00
北區各專科	3,8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
南區各專科	2,700,000.00	6,800,000.00	7,000,000.00

中央警官學校	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〇〇〇	九九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學校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六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〇	
警官訓練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體育師範學校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警官學校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師範學校	二二九九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體育師範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體育師範學校	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警官專門學校	六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警官體育師範學校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五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警官訓練學校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警官訓練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1111000000

中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1,000.00	270,000.00	288,000.00
海軍職業學校	28,000.00	95,000.00	99,000.00
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15,000.00	95,500.00	94,500.00
上海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22,000.00	130,000.00	175,000.00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60,000.00	60,000.00	63,000.00
北平第一助產職業學校	18,000.00	29,000.00	30,400.00
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20,000.00	51,000.00	53,600.00
高級造紙科職業學校	16,000.00	107,000.00	117,000.00
高級商科職業學校	19,000.00	108,000.00	110,000.00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15,000.00	38,500.00	40,500.00
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000.00	130,000.00	175,000.00
濟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00.00	60,000.00	63,000.00

特設育嬰學校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華文响樂園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中華教育電影 社光版	一四九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中國大辭典編纂 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國語小報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邊疆學校	六〇三八〇〇〇	五九九五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
海糧	五〇七五〇〇〇	五〇六八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伊盟中學	七二一〇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〇
西南師範學校	九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〇五〇〇〇
大理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九〇〇〇
昆江	五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九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p>第一級學校</p>	<p>第二級學校</p>	<p>第三級學校</p>	<p>第四級學校</p>	<p>第五級學校</p>	<p>第六級學校</p>	<p>第七級學校</p>	<p>第八級學校</p>	<p>第九級學校</p>	<p>第十級學校</p>	<p>第十一級學校</p>	<p>第十二級學校</p>
<p>1,000,000</p>	<p>2,000,000</p>	<p>3,000,000</p>	<p>4,000,000</p>	<p>5,000,000</p>	<p>6,000,000</p>	<p>7,000,000</p>	<p>8,000,000</p>	<p>9,000,000</p>	<p>10,000,000</p>	<p>11,000,000</p>	<p>12,000,000</p>
<p>1,500,000</p>	<p>2,500,000</p>	<p>3,500,000</p>	<p>4,500,000</p>	<p>5,500,000</p>	<p>6,500,000</p>	<p>7,500,000</p>	<p>8,500,000</p>	<p>9,500,000</p>	<p>10,500,000</p>	<p>11,500,000</p>	<p>12,500,000</p>
<p>2,000,000</p>	<p>3,000,000</p>	<p>4,000,000</p>	<p>5,000,000</p>	<p>6,000,000</p>	<p>7,000,000</p>	<p>8,000,000</p>	<p>9,000,000</p>	<p>10,000,000</p>	<p>11,000,000</p>	<p>12,000,000</p>	<p>13,000,000</p>
<p>以上各級學校之經費，均由政府撥付，其經費之分配，應根據各級學校之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而定。如有不足，應由社會各界捐助，以資彌補。</p>											

行政院 中央圖書館 附屬	向各國書館	中國書館出版 及國際交換處	北京蒙藏學校	合計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877,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325,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 100				
全	全			
右	右			
			北京蒙藏學校 經費 1,877,000.00元 總計 1,877,000.00元	

交通部管轄第二次追加預算七年及七年十月份經常費定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第二次追加數	金額	額倍數	說明
交通部	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倍	
交通部	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二五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1.5倍	
交通部	上海航政所屬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1.3倍	
交通部	長江航政所屬	四〇六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1.3倍	
交通部	廣州航政所屬	四二五〇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〇〇	1.3倍	
交通部	天津航政所屬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	1.8倍	
交通部	公路總局所屬	二五五三三〇〇〇	五三九七六〇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〇〇	1.5倍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〇〇〇〇	3.5倍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原預算數及追加數均係以半年計額

本院審定第二次追加數

說明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原預算數及追加數均係以半年計額

1. 各管理局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2. 各養路段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3. 各管理站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4. 機械築路工程隊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5. 電訊總站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〇	
6. 第一交通警署 及各地區及所屬	七〇三〇〇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〇〇〇	
7. 交通警署總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〇〇	
8. 電訊總台	二五七三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九五〇〇	
9. 電訊局長台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電訊支台	六,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〇
配所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倉庫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大交通警察訓練班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民用航空局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中央氣象局及府屬	五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〇

農林部王堂第二次加運世大年庚戌至十二月終常費定數額表

科 目錄 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數 第二次追加數 第三次追加數 第四次追加數 第五次追加數 第六次追加數 第七次追加數 第八次追加數 第九次追加數 第十次追加數 第十一次追加數 第十二次追加數 第十三次追加數 第十四次追加數 第十五次追加數 第十六次追加數 第十七次追加數 第十八次追加數 第十九次追加數 第二十次追加數 計

農林部主管 一六六,六八〇,〇〇〇 三九七,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三三〇,〇〇〇

本表所列倍數係原預算數及第一次追加數之和
半算計額

農林部 部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倍
包括合計處經費在內

又中島及兼家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倍

駿河

高知縣度防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

沿

廣東省立幼院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韶都省立幼院 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立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城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立育嬰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兒童福利院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西貢幼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立育幼院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廣東第一醫院	15110000	10110000	11110000	11
"	11110000	110110000	11110000	11
"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廣夏育幼院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二西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廣育育幼院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二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江蘇第一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二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明發大福利社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米社會保險局	11110000	11110000	11110000	11

江蘇第一兩院
廣育育幼院

廣東第一院
米社會保險局

上海社會服務處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不列

資本成立

北平 "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倍

漢口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重慶戰時服務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漢口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天津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國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物品供給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合作工作輔導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勞 動 員 三九六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五九七九〇〇〇 一倍

消 動 補 查 登 記 一五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

其

境 外 運 動 費 四四四〇〇〇

不 列

尚 未 動 用

農 工 〃 四二六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四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糧食部主管第三次追加三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審定數額表

科	目原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數	第二次追加數	額倍數	說明
糧食部主管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七三五〇	全	本表所列倍數係原預算數及第一次追加數之和以半生計亦
糧食部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九五,三六三五〇	半	已包括糧食部主管處計費經費在內
田賦署	六八,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七八,八九〇,〇〇〇	〃	中央應分擔各省市田賦及
倉庫工程管理處	一五,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倍	滿運機關經費另案辦理
儲運處及附屬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〇〇	〃	

明

司法行政部查管追加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數	本院審定第二次追加數	合計
司法行政部		一五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億
最高法院檢察處		三二四九,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	一億
法醫研究所		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
首都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		四一九三,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	"
司法行政部直轄首飾監獄		八八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
上海高等法院及所屬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二二六,〇〇〇	"
司法行政部直轄監獄		三三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
江蘇高等法院及所屬		一七五九,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〇一七,〇〇〇	"

說明

本院所外估數係原核撥款及第一次追加數之和
以半算計

蒙古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热河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尔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次追加資本概算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利部去管年二次追加三十八年度七至十二月經常費當定數額表

科	目原預具數	追加數		額倍數	明
		第一次追加	第二次追加		
1. 水利部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四七五〇	一倍	本表所列倍數係指原預具數及第一次追加數之和比原預具數 本表當定年二次追加數
2. 導淮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倍半	
3.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二四九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八五〇〇	一倍	
4. 揚子江水利工程總局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倍	
5.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	六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倍	
6. 珠江水利局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倍	
7. 江漢水利局	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倍	
8. 滬甯水利局	四二八〇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倍	

海河工程局	中央水利 实验处	水利示范 工程处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四〇〇
、	、	、

地政部主管追加三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经常费审定数额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數	合計	說明 原預算數在第一次追加 數外餘的半年計費
地政部	七三〇八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八〇〇	
合 計	七三〇八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八〇〇	

本處審定第一次追加數

說明

衛生部主管追加二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為定數額表

科

目原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明

衛生部

九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照該部原預算數及兩次追加數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並加併中區委員會併入經費

中央衛生實驗院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倍原預算數在第一次追加數以半年計算

中央衛生實驗院
北平分院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東北分院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西北分院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重慶中央醫院

九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衛生部定章追加

南京中央医院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南京精神病 療養院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廣州中央医院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天津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蘭州	二五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邊疆衛生研究所	三〇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陪都中央医院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医療防疫總隊	一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医疗大隊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二医疗大隊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四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青島	福州	厦門	廣州	上海港棧處	衛生大隊	ノナ	ノ九	ノ八	ノ七	ノ六	第二艦隊大隊
リ九六	リ九六	リ九六	リ八	リ六	リ九	リ九	リ九	リ九	リ六	リ六	二二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三六	七二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三	三三	二二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七	三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九二一年一月份
 一、信手原補員數
 二、信手原補員數
 三、信手原補員數
 四、信手原補員數
 五、信手原補員數
 六、信手原補員數
 七、信手原補員數
 八、信手原補員數
 九、信手原補員數
 十、信手原補員數
 十一、信手原補員數
 十二、信手原補員數
 十三、信手原補員數
 十四、信手原補員數
 十五、信手原補員數
 十六、信手原補員數
 十七、信手原補員數
 十八、信手原補員數
 十九、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一、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二、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三、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四、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五、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六、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七、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八、信手原補員數
 二十九、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一、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二、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三、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四、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五、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六、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七、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八、信手原補員數
 三十九、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一、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二、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三、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四、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五、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六、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七、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八、信手原補員數
 四十九、信手原補員數
 五十、信手原補員數

汕頭海產檢驗所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一四四〇	〃
津浦東海運檢驗所	二四〇	四八〇	二六〇	〃
長江檢驗所	九六〇	一九二〇	四四〇	〃
海口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一四四〇	〃
海港	〃	〃	〃	〃
東南風產製廠	二〇〇	四八〇	二六〇	〃
南華藥院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八〇	〃
檢驗站	一四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	〃
中法生物化學製藥廠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一四四〇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廠	四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
東北製藥廠	〃	〃	〃	〃

中央防疫課 監度	〃 昆明委 〃	藥品供應度	藥品食物檢 驗局	黑熱病防治 處	南京結核病防 治院	北京 〃	藥品供應度 瀋陽候立站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	〃	〃	〃	〃	〃	〃	〃	
<p>原別善後救濟基金 部份</p> <p>自七月一日起五原預算 數係五年預算款</p> <p>原別善後救濟基金部份</p> <p>係北支北回支撥上費數 為三十五月份預費</p>								

貴族委員會管理追加廿六年度經常費著定數額表

科	目原預算數	甲次現本數	追加額	總額	註	明
貴族委員會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追加預算數原案に追加額	
駐藏辦事處	一八五,二六〇	七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已方追加追加不列	
駐平辦事處	三二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追加預算數原案に追加額	
駐蒙古右盟梅聯 合駐京辦事處	四一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陸軍省管内各駐 各關領地官自遊改 行委員會	一四八,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陸軍省管外各駐 京辦事處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陸軍省管外各駐 各關領地官自遊改 行委員會	三五八,〇〇〇				議會尚未議定不列	6

蒙旗道花使署 <small>蒙古</small>	章嘉呼圖克 <small>蒙古</small>	團駐京辦事處 <small>蒙古</small>	殺虎口台站 <small>蒙古</small>	張家口台站 <small>蒙古</small>	察哈爾蒙旗 <small>蒙古</small>	特派員公署 <small>蒙古</small>	蒙旗官署 <small>蒙古</small>	西濟縣辦事處 <small>蒙古</small>	庫倫 <small>蒙古</small>	西貢駐京辦事處 <small>越南</small>	辦事處 <small>越南</small>
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	九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七六五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三六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北平教職學校	五九六〇	四一〇〇	一五八〇	リ	該校已移教務部 主管
北平喇嘛寺為 整理委員會	一〇五〇	二一〇〇	一五八〇	リ	
五台山喇嘛寺林 寺喇嘛口糧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リ	第次集社教務 專業追加
北平各寺為喇 嘛口糧	三三〇〇	三九六〇	二六四〇	リ	
平谷喇嘛口糧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リ	
合 計	三九五九	三九三四	三三〇〇		

7

僑務委員會去管追加三十七年度七至十月修經常費為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額	說明
僑務委員會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半 以 半 年 計 具
雲南僑務處		三九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伍
上海僑務處		四三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
廣東		二七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
福建		二七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
廈門		二〇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
汕頭		二〇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
江門		二〇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
海口		二〇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

本表為定額表
金額

明

僑務委員會
三十七年度
七至十月
修經常費
為定數額表

合	華僑招待所
計	七百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ノ

資源委員會王管第廿二次追加三十九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實收數願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本院第二次 核定追加數	本院第一次核定追加數 額	說 明
資源委員會 王管	一四七八〇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〇	三八八二八五〇〇	本院所列信數係按原預算數及 第一次追加數三十九年計算
資源委員會	一四七八〇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〇	三八八二八五〇〇 半	

善後救濟總署主管說加廿六年度經費書定數額表

科 目	原預具數	第一次追加數	第二次追加數	第三次追加數	說 明
善後救濟總署	二七三、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一倍半數	原預具數加第一次追加數以半算

主計處審擬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廿六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科	目	備	考
立法院主管	原預算及擬追加數 二二三〇八五〇〇〇	追加廿六年度數 一四五五九〇〇〇〇	
人立法院	二二三〇八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九〇〇〇〇	原預算核定為三二七三九〇〇〇元追加經常費八八四八〇〇〇元又追加經常費三二五四〇五〇〇〇元又追加經常費六五八〇〇〇〇元共計六三三〇八五〇〇〇元計本公廳置等費六九七九八六〇〇元七至十二月份追加一倍半應為一〇七三〇四八七五元特別辦公費四二五〇〇〇元無現行標準加一倍自八月份起支應為一七六七〇〇〇元合計追加如上數
司法院主管	一六九一九〇〇〇〇	二六八九三〇〇〇〇	
人司法院	五三一九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	
最高法院及所屬	九二七六〇〇〇〇	六九八八五〇〇〇〇	
行政院	一〇九九〇〇〇〇	八三二四〇〇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二一四一〇〇〇	九〇六六〇〇〇〇	

主計處審擬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三十九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追加下
 備
 款

考試院主管	二三五八四七〇〇〇	一六八二三〇〇〇	
1. 考試院	六四四五八〇〇〇	四八三四四〇〇〇	
2. 銓叙部	六五二八〇〇〇	四八四六〇〇〇	
3. 考選委員會	四六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一〇〇〇〇	
4. 浙江福建政銓處	七三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5. 安徽江西	五六七〇〇〇	一八三九〇〇〇	
6. 湖北湖南	六六五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〇	
7. 廣東廣西	七〇九八〇〇〇	三五四九〇〇〇	
8. 河北山東	七〇九八〇〇〇	三五四九〇〇〇	
9. 四川西康	四八六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九〇〇〇	
10. 山西綏遠	三四六〇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〇	

小蒙南賓州	五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二〇〇〇〇	
陝西渭南	七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甘肅青	四二七八〇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〇	
熱河察哈爾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該處迄未成立擬暫不追加

主計處審核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卅六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科	月	數		備
		原預算及追加	擬追加卅六年	
監察院去管		63,268,000	63,268,000	
(一) 監察院		1,492,000	1,492,000	
(二) 各區監察使署		1,039,800	1,039,800	
1. 甘肅省區 監察使署		667,900	667,900	
2. 豫魯		440,000	440,000	
3. 山陝		431,900	431,900	
4. 雲貴		400,000	400,000	
5. 兩廣		350,000	350,000	
6. 兩湖		340,000	340,000	
7. 皖贛		330,000	330,000	
8. 閩粵		320,000	320,000	

9. 江苏	二四八六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10. 河北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11. 浙江	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12. 广东	六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13. 新疆	四三九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1. 新疆自治区 喀什地区 喀什		六六〇〇〇		

按经编号追加二九〇〇〇〇〇〇与四之比伸存差期
列如上数

主計處審擬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加卅六年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科	目	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備
審計部	主管	三,七四九,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	
1	審計部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2	廣東省審計處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	
3	廣西	七,三四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4	江西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5	湖南	六,〇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6	湖北	五,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7	貴州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	
8	四川	六,六八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〇	
9	浙江	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	
10	江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政

23. 西北	六二,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22. 西南鐵路局 計办亭厦	六八,三〇〇	高二,五〇〇
21. 重慶市橋計厦	六三,五〇〇	三〇,六五〇
20. 津浦鐵路局 計办亭厦	六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19. 上海市橋計厦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18. 國庫總庫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17. 撥務總局審 計办亭厦	五八,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16. 雲南	八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15. 甘肅	六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14. 安徽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13. 河南	六八,四〇〇	三四,三〇〇
12. 陝西	八二,六〇〇	四一,五〇〇
11. 福建	六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24 山東省審計處	八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25 河北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26 山西	六六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27 臺灣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28 青海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29 中國特種公債 種審計部審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30 國防部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31 國庫券南局乙	五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國防部主管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費審定費額表

科目	審定追加數	備考
國防部主管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部等
訓練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主席手令核准自四月份起每月增加六千萬元九個月計如左數

註二 國防部本年下半年度軍費預算其各種辦公費在內業

經專署追加六萬八千餘億元原可不再追加惟查該

部自四月份起在

主席飭財政部撥發訓練費每月五百億元當時固是

否繼續撥發尚未確定并未列入該財政部預算

主席已承代電以款仍在按月照撥自應補備清冊查回
至十二月份九個月共需副秣費四千五百億元批印併入
次追加彙成立預算以完清案辦公費不再追加

行政院審定本院及所屬追加三十六年度級助事業各費款項總表

科	目	實列	原預算數	原請追加數	本院審定數	備
行政院	主管	經常	一三六五九九〇〇〇	五三〇三三五〇	一三八五九九〇〇〇	
行政院	主管	臨時	三二八五七六〇	六四五八八〇〇〇	三三〇二四〇〇	
外交部	主管	經常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	主管	臨時	〇	〇	〇	
經濟部	主管	經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部	主管	臨時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	主管	經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	主管	臨時	〇	〇	〇	
交通部	主管	經常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主管	臨時	〇	〇	〇	
農林部	主管	經常	三三〇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三〇〇〇〇	三二八二八〇〇〇〇〇	
農林部	主管	臨時	〇	〇	〇	
社會部	主管	經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部	主管	臨時	〇	〇	〇	
		臨時	一〇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考

9	粮食部主管	经常	三,四二八,八六〇.三	六,九四六,八三六.六	六,九三三,五九〇.〇
10	司法部 管	临时	五,五九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四,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11	水利部主管	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業	三,三二六,六〇〇.〇	七,一九八,三三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〇.〇
		表 表 表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12	蒙藏委员会 会	臨時	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
13	运输委员会 会	臨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14	经济委员会 会	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主管分表

項目	1	2	3
終常費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原預算數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原預算加數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審定數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標準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備考	三三五六九〇〇	三三四三三〇〇	三三五六九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公大二核委員會

省科民生日用必需
品配售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三三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九〇〇

二倍

一倍

政部主管分表

科	目	三十六年 預算數	原編追加數	審查數	標準	備
禁烟委員會各區 禁烟費專費		三三三.二六〇	六八八.八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一 獎 給 費		二二三.〇〇〇				
二 辦 公 費		一八三.〇〇〇	四五七.六〇〇	三六一.四〇〇	二倍	原積按照預算數增加 二倍半以照通案規定 增加二倍
三 特 別 辦 公 費		二五六.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倍	十四年度五月十月份將 剩去公費追加數核與 規定相符核准照列
四 旅 費		三三八.〇〇〇	五四三.六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	一倍	本項已核撥委員旅費 核實計五五三.九〇〇 惟追加二款
五 追 款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	
石開辦費	禁烟督專費	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半倍	
	本埠禁烟督專費 原列一十萬元現撥 實及應省雜費均 自五月份起朝表 初劃作列增一十 百萬元	

外交部主管分表

5. 印刷部運費	6. 婚別費	3. 廢紙外支事務費	4. 招待外賓用費	1. 宣傳及情報費	2. 臨時費	科 目 原 額 總 數	原 額 追 加 數	審 定 數	科 標 備 考
1,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1,9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科標		科標		科標			
餘已奉案追加五億 九千零	餘已奉案追加三億 萬九千零		餘已奉案追加六億 九千零						

經濟部主管分表

材 目	原種株數	原請追加數	審定數	標準 備 考
1 本省 茶葉 所	4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2 中央地質調查 所 新北平分所	110,000,000	550,000,000	110,000,000	
3 中央地質調查 所	3,00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	1倍 的予追加一倍以補 實因之不足
4 新北平分所	1,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教育部主管分表

款項科目	原額和數	原額追加數	審定和數	標準	說明
9 教育部主管	52,818,000	1,433,000,000	7,966,000,000	標準	明
① 經常費	13,818,000	433,000,000	1,966,000,000		
2 高等教育	16,818,000	433,000,000	1,966,000,000		
7 暨南大學 (增加部分)	1,440,000	1,166,000,000			該校已有全部復修 支出其他大學列支 標準上國增班部份 經常費款不再依 通案增列
29 長春大學附設 俄文先修班	1,000,000	1,500,000,000		一倍	原額係列支標準半數 擬增一倍
82 特設師範附設 大學先修班	1,800,000	2,200,000,000		半倍	原額係列支標準半數 低以准依通案標準增列
85 特設水吉附設 大學先修班	3,612,000	2,655,000,000		半倍	原額係列支標準半數 低以准依通案標準增列
5 社會教育	3,000,000	3,000,000,000		二倍	原額係列支標準半數 低以准依通案標準增列
15 西安圖書館	12,000,000	3,000,000,000		二倍	原額係列支標準半數 低以准依通案標準增列

		(乙)
	8	
青年救國團 葉輔導委員 葉會亭葉 實	救濟輔導會 葉實 救濟輔導會 葉實	臨時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半信		
教會及所屬前雖 指勸捐本月七月 陸續結未但詳由 法尚未據教育部 查核及上項事業 查察附屬學校 實秋酌准追加一 半		

交通部主管分表

科目	原預算數	原請追加數	本院審定數	原	說明
甲、臨時費	六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擬定臨時費追加數 准予撥發預算追加二倍
1. 各航政局報 負發給票費又	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准	應由各航政局電 信批發給票印刷費 在內其各追加追加數
2. 交通部統計 年報及公報 編印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統計年報 及公報編印費 應由各航政局電 信批發給票印刷費 在內其各追加追加數
3. 出席國際民 主統帥大會洋地 區全會議經費	一九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交通部出席國際 民主統帥大會洋 地區全會議經費 應由各航政局電 信批發給票印刷費 在內其各追加追加數
4. 房屋租賃費 費及修理費 設費費		三三八,四〇〇			其中租賃費是二八四,〇〇〇 元修理費是二〇,〇〇〇元 設費費是三四,四〇〇元 應由各航政局電 信批發給票印刷費 在內其各追加追加數

會計	各項稅收電信 執照證書印 刷費	6. 表用品費 續數統計圖	5. 燃料費 交通車用油	4. 汽車修理費	3. 國庫前撥費	2. 事務費	1. 川紙雜費 及房屋	合計
						10,000,000	1,000,000	
	九,325,000	2,750,000	340,000,000	840,000,000	5,000,000	1,552,590	1,552,590	33,125,000
		3,250,000	0	0	0	1,755,500	1,755,500	
						三倍	三倍	
	色紙在夫國云云期終對半 月報及公報印費及人作加 之價五元五角九角餘等 与支支列預費	如 液屬當要費在庶教注	安規定應至該部修費 其列下支支便支准 追加	全 左	全 左		事務費等費分人定三 元。未追加三倍約列。	

七 農林部主管分表

科	課	係	員	預算額	業務追加數	本課員數	備
1	課	課長	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2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3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4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5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6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7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8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9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10	課	課長	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係按追加各科目列入。

10	輔導上海合作農務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就分區經營農務其股份二成核列
11	農務勸導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九核列 〇大商
12	農務經濟研究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核列
13	中央林業專家顧問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14	華中林務苗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就分區經營農務其股份二成核列
15	華北林業試驗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16	華北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17	山種植試驗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就分區經營農務其股份二成核列
18	沈河試驗場林區管理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核列
19	沈河試驗場林區管理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核列
20	天山水土保持試驗場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就分區經營農務其股份二成核列
21	西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核列

22	西北羊毛改進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23	北平工作站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信	信	〃
31	中央畜牧改良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信	就方既經常其股份六三〇,〇〇〇元	〃
30	商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29	廣東商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28	廣東商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27	江浙區海運總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信	就方既經常其股份約二〇〇,〇〇〇元	〃
26	中央水產實驗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酌列	〃	〃
25	浙江民林督道官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
24	〃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
23	第一經濟林坊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信	就方既經常其股份二九〇,〇〇〇元	〃
〇〇	東江之保持實驗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34	華北	五,000,000	三,500,000	三,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八
35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36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37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38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39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40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41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42	華北	八,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約二倍	就分區經營其股份一七

社會部主管分表

款項目	原額	追加數	密列	詳記
甲 社會福利費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28 中央社會保險局	5,600,000	5,300,000	5,600,000	係屬舊備時期用費較少
30 南京傷殘重建院	5,400,000	4,800,000	5,400,000	
31 南京傷殘用具製造廠	6,000,000	5,500,000	6,000,000	
32 南京兒童福利事業	5,000,000	4,800,000	5,000,000	
臨時費	5,900,000	5,500,000	5,500,000	
社會行政費	5,300,000	4,500,000	6,200,000	
督導視導經費	5,000,000	5,500,000	5,000,000	二 包括旅用人員八十八薪俸辦公旅費

明

二	調查經費	三四,000.00	八五,000.00	五,000.00	二倍	調查員九十八人薪給及分發費
三	社會運動券 加招待費	一六,000.00	四,000.00	三,500.00	二倍	
四	各種會議經費	一〇,000.00	五,000.00	五,000.00	二倍	招待及分發費
五	研究設計費	八,000.00	五,500.00	一七,四〇〇.00	二倍	編輯及校對補助學生費用
六	印刷廣告費	六,000.00	八,000.00	三〇,000.00	二倍	
七	圖書徵稿費	四,000.00	二,500.00	九,000.00	二倍	
八	社會事務費	三,000.00	六,000.00	七,五〇〇.00	二倍	外派人員經費滙水之整餉 項津貼等
九	租賃修繕費	一五,000.00	二〇,000.00	刪		該部及公房宿舍金月經費 案撥款二億元
二	社會組訓費	四八,八〇〇.00	九四,五〇〇.00	八三,六〇〇.00		
三	訓練教材編 印費	一八,〇〇〇.00	四五,〇〇〇.00	三六,〇〇〇.00	二倍	

四	三	二	六	三	五	九	六	六	四
其他勞動事業費	義務勞動事業費	胡愈發紀念費	勞動事業費	派遣費	合作事業費	上海特殊兒童輔導院校常費	社會福利費	收復地區組訓工作專員派遣費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經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信二
包括補助費	撥款辦理各項業務費	撥款辦理各項業務費	撥款辦理各項業務費					派費胡愈發	原紅線撥款

第 五 十 二 頁

粮食部生产分表

款	科目	原预算数	申请追加数	拟审足数	备注	
					1	2
1	经常费	三,四六,六〇.六	六,九五六,六二.六	六,九五六,四九.〇	1	2
1	中央及分粮局用	三,四二,二二.〇	六,五三,四八.六	六,五三,四八.〇	1	2
1	粮机关经常费	二,五六,〇九.九	四,三三,三九.九	四,三三,三三.〇	1	2
<p>(一) 查内列察哈尔省回粮机关中央及分粮局数六,九二,七〇元内包括第五年度追加费三,〇〇〇元廿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十月底回粮科经费一,二〇二.七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回粮经费二,九〇.九〇元共計三,九一三.六〇元应予剔除仍在本年度经常费内统为又原预算数(一)项保上半年年度中央及分粮数</p>						

1951年度中央及分粮局用
1951年度中央及分粮局用
1951年度中央及分粮局用

款(一)

十司法行政部去管分表

項目	原預算數	原請追加數	審定數	備註
1 司法行政部視察 旅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信一 一年度已過去三分之二酌 增列
2 法學講習會 及辦公費	15,000.00	40,000.00	55,000.00	信二 原已編算用特品酌增 格高漲應予酌列
3 法學研究所 時費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信二 原已編算用特品酌增 格高漲應予酌列
4 各省法院監所 修建費	1,000,000.00	900,000.00	—	公 原已編算用特品酌增 格高漲應予酌列
5 各省法院監所 改良及建築費	6,000,000.00	5,500,000.00	—	公 原已編算用特品酌增 格高漲應予酌列
6 各省高等法 院視察旅費	5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信一 共一項同
7 各省司法官 講習及講習人 員旅費	100,000.00	500,000.00	—	信一 請訓監獄官一百名在信 請尚未用也
8 各省監獄 用人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信一 原預算係按每犯年支 元計列應予酌增

9	10	11	12	13	14	15
各省法院及縣 同法機關勸業 均應費	各省司法機關 主任人員旅費	增設法院及看 守所開辦費	各省司法機關以 理不動產及法人 登記所屬簿冊 印刷之本費		亭業費	各省新舊鐵 所擴充之鐵 金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9,000,000	4,3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8,000,000				
一 共一項同	一 共一項同	增設院所各六十所 每所三百萬元 所二百萬元 原係由各三院經常 勻支未另列預算 不加				此項下年度預算列撥 不予追加

款項	科目	目	原預	額	追加	審定	總數	備註
1	臨時費		400,000	800,000	800,000			
1	獎勵學術費		400,000	800,000	800,000			倍兩
2	事業費		336,000	996,534	357,800			倍兩 中領給費 追加合計 列入
1	綿遠灌溉工程準備費		1,000,000	450,000	500,000			倍兩 就分配經費 費用部份 500,000
2	農田水利工程監理費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倍兩
3	甘肅河渠利導費		5,000,000	1,648,400	7,500,000			倍兩 就分配經費 費用部份 3,000,000 列入
4	河南修防處經費		6,000,000	3,000,000	1,000,000			倍兩

12	11	10	9	8	7	6	5
山東	河北	河南修防處鐵路經費	無線電台經費	工程隊經費	黃河上游工程處經費	河北	山東
1,1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3,5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10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江漢工程局第 一工務局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蘇江開渠 工程費	蘇江	蘇江	金沙江整理 工程費	蘇江	蘇江	摩慶 工程費	老龍渠 工程費
50,000.00	6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49,600.00	59,300.00	298,000.00	296,600.00	3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60,000.00
2,600.00	2,400.00	1,800.00	1,400.00	10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船舶管理	水土試驗	水文測驗	航空測量	查勘測量	黃浦港工程管理費	辦理及協助民營水利工程費	漢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五五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〇〇〇〇元做列		〇元做列	〇元做列	〇元做列	此項工程費係由漢水工程費中撥列

	3	
1		37
運河船閘管 理所養廉費	善後救濟基金	視察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4	4	4
就善後救濟基金 名目三六〇〇〇 〇元被到		

十三 僑務委員會主管分表

款項	科目	目	原預算數	請准追加數	審定數	數倍	說明
1	僑務問題研究會經費		100,000	650,000	200,000	二倍	
2	華僑通訊社經費		200,000	500,000	400,000	二倍	
3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經費		200,000	600,000	400,000	二倍	
4	華僑教育總會經費		300,000	750,000	600,000	二倍	原有經費補助不足
5	僑民中心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經費		400,000	1,000,000	400,000	二倍	原有經費補助不足

十二 蒙藏委員會主管多表

科	目	原預算數	原請追加數	審定數	單位
蒙藏委員會 主管臨時費		八九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標 倍
派遣蒙古各盟 祈協贊人員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標 倍二
派赴光復區協贊 人員經費及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標 倍二
邊事書教編印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標 倍二
邊情特別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標 倍二

市資源委員會主管分表

項	科	目
臨時費	原預標數	原請追加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倍二	標準	備致

二十

討論十五

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預算共四案。經逐案審查，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五百五十九萬零九千零七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三元一角二分。追加歲出二案，共為七十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提請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八十四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八十四號

行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案

行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四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五百五十億零九千零七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三元一角二分追加歲出二案共為七千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彙計表

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

五計處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額其由案詳討表

案別	原列數	擬核定數	審查意見
規費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三四〇三二	三三四〇三二	查係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三十六年度起收法收教收作經常費之數核准改作現年度收入追加
借款收入 財政部主管			
對美第四次借款	五九〇四六四	五九〇四六四	查上項追加歲入既係保費源五九〇四六四在對美第四次借款項下動支購料款之收入計美金四九〇八七一九九元按現行匯率一六〇元折合如上數其歲出部份前經行政院核轉並由本處轉奉核定在案茲財政部補編上項歲入追加預算核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列
歲入合計		五九〇四六四	

司法行政部主管	雲南高等法院 1. 追加所屬機關經常費	省市補助費	審判廳司令部 1. 暨所屬防安情報所等五年度開辦費及冬炭費	歲出合計
	三三四三六二		七二六六三五	
	三三四三六二		七二六六三五	三三九七五六
本案係三十三年度之支出以起改流收抵支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改作現年度支出追加經核動支起收法收共計不合現既該行以院核准始予照列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追加如上數改作本年度支出撥一五元折合流通券六八五七七元內開辦費五四七七九三元冬炭費八七六元			

討論六

主計處審查：教育、交通、糧食三部去管各項臨時費及各省市補助費追加預算五案，經核均係迫切需要擬請依照行政院所議共予核定三千一百七十七億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八十二號）即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案)審字第八十二號

行政院核轉三十六年度教育交通糧食三部主管臨時

暨省市補助費追加預算五案

本處准行政院先後核轉院會通過教育交通糧食三部主管各項臨時費及各省市補助費追加預算五案經核其內容均係迫切需要行政院核列之數亦屬允當擬請依照院議共予核定三千一百七十七億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謹將各案審查意見連同單位數繕具附表呈

祈

鑒核

附表三件

度冬賑經費

糧食部主管

人軍糧價款

2,900,000.00

2,983,500.00

將補充支請經費六百零二億餘元後經行政院詳核仍撥五萬人內員四二九人警四四八〇九人計添派十連加三二〇九二五四五〇〇元首先以緊急命令核發半數核飭需費半數請依照院議核定

本案糧食部因奉令本年五至九月份軍糧應撥四百二十萬人茲因戰事進展經行政院召集會議飭由國防糧食兩部會商擬定將增加之五十萬人按米五九三五七已每包價二十四元小麥八三三二五七已(米麥各半)每包價四十四元每月共四百七十五億八千萬元若給代金因各部隊領用撥補計至九月份共請追加二千三百七十九億元後經行政院查照核實軍費案內五至九月份原僅四百萬人糧食部亦照此數配撥不須追加應增五十萬人之糧視有八九兩月並將奉不

省市補助費

調整各省市保

項追加八至十二

月份經費

九六九四五〇〇
九八八九四〇〇〇

代金改每色三三五〇元小券仍每色四四方
元計預算予追加九一九九〇〇〇〇元至
財政詳營核列撥印像幣請核會

行政院因各省市保安防空官佐之生
活補助費係陸軍原底新照文職
分區標準支給而士兵餉項尚係照去
年七月國軍標準(六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支給彼此懸殊頗多是以自本年八
月份起比照國軍支給(即止士四〇〇
元中士一〇〇〇元下士八〇〇元上等
兵七〇〇元一等兵六五〇元一等兵六〇
〇元)據核定人數三萬二公名平均每名
每月增五五〇元計每月須增撥九七二
八五〇〇元八至十月俾其項追加如上數額
明由財政部先撥八九兩個月作撥發餘
係各省預算調整後再行扣補是擬院
會通過本處查核認為需要撥補並列
(單位數詳附表)

行政院因本省及省市撥款之其數原

<p>合 計</p>	<p>2. 增撥各省市 本年度經費</p>
<p>一、四、八、五、五、〇、〇</p>	<p>一、四、〇、五、五、〇、〇</p>
<p>三、七、四、六、〇、〇、〇</p>	<p>一、三、四、〇、五、五、〇、〇</p>
	<p>較中央為小其各機關之經常費以辦公 人數與中央機關相比懸殊頗鉅確係 不敷支應是依中央機關五月修正加例 在增二信半共如上數(軍位數詳附數 額表)本年不再追加并提院會通過 處核係當需擬請照列</p>

行政院管轄補各省市去年度保甲經費與前年經費比較增加數表 (舊表)

省別	核定人數	原平均數	變更平均數	比較增加數	每月增核數
江蘇	八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
浙江	一六,八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九二二.六六
安徽	一三,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四.〇〇
山東	二七,一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
山西	二二,〇八九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三
河北	元四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一七.五〇
熱河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五二五.〇〇
廣東	二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湖南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
陝西	一六,七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青海	宁夏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福建	江西	河南	甘肅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四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六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六,五六九,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〇	九,四二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一三〇,〇〇〇	七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三,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〇〇	四三,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三,二一〇,〇〇〇	〇三,二二〇,〇〇〇	〇三,二三〇,〇〇〇

南原市	一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青島市	一六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九,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四二八三	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九七七,八五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各省市去年年度追加經常教育經費表(書2)

省	市	原預算數	追加二倍半追加數	追加數	合計
江蘇	蘇州	一三五,九九〇.〇〇	二倍半	二九四,九三六.〇〇	六三〇,九二六.〇〇
浙江	杭州	一一一,〇六六.〇〇		二八七,六六五.〇〇	三九八,七三一.〇〇
安徽	徽州	一〇〇,八五〇.〇〇		二五二,二七五.〇〇	三五三,一二五.〇〇
江西	西貢	一〇八,五九六.〇〇		二七三,三四〇.〇〇	三八一,九三六.〇〇
湖南	北平	一一七,四五〇.〇〇		二八三,六三七.五〇	四〇一,二〇七.五〇
湖北	南平	一一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六四二.五〇	四四三,九九二.五〇
四川	川北	一〇七,五八三.〇〇		二四三,七九一.五〇	三五一,三七四.五〇
山東	東平	六二,三〇九.〇〇		二二五,三七七.〇〇	二八七,六八六.〇〇
福建	建平	一四,九四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七五	四八,二九〇.七五
廣東	東莞	二二,三三八.七九		三三,二一九.五〇	五五,六〇八.二九
廣西	西貢	一一,三九四.〇〇		二二,〇九八.五七	三三,四九二.五七

改

南京市	一七五元二〇〇	リ	リ	二六八元〇〇〇	
重慶市	一九五四元〇〇	リ	リ	二七八元五〇〇	
北平市	九〇九二元〇〇	リ	リ	二七九元〇〇〇	
天津市	一〇八五元〇〇	リ	リ	二七三元五〇〇	
青島市	九五二元〇〇	リ	リ	二六三元五〇〇	
合計	五五四元二〇〇			一四四〇元七五〇	

討論十七

本府委員于右任、胡海門、陳耀德、莫德憲、魏翼樞、余家菊等六人提：劉故副院長尚清，於國家有特殊勳勞，請予國葬，用彰業績，敬請

公決案。

原提案印附

決議：

原提案

謹查劉故副院長尚清早歲曾任東三省官銀號總辦暨中東路督辦等職致力於東
北金融及鐵道事業聲畫精詳卓著成績十七年五月瀋陽皇姑屯炸案爆發日軍滿布
近郊人心惶恐一夕數驚時任奉天省長以靜鎮物弭患無形後歷任內政部長及安徽
省政府主席剛毅嚴正卓著政聲近年膺任監察院副院長職務揚清激濁砥礪廉隅
贊中樞厥功甚偉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病逝紐約綜其生平廉潔自勵轉移風習內尚事
務外理疆圉於中華民國實有特殊勳勞應請舉行國葬用彰茂績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胡海門

戕翼翹

于右任

莫德惠

陳輝德

余家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

議

議事日程

572
8/15/71

(16)

1152